

屏東縣泰武鄉排灣族的食、衣與生命禮俗

任先民

壹、歷史與地理

屏東縣泰武鄉現轄有：佳平村、泰武村、佳興村、萬安村、平和村、武潭村六個大村落；此外尚有馬勢村，德文村兩個小村落。德文村是由泰武村分離出來的幾戶人家，距泰武村約一公里處另成一小村落；馬勢村則等於是佳平村的附屬小村，在距佳平村東北角約一公里半之山腰上。這些村落，全部是排灣族人定居之地，其中除泰武、平和、德文三村目前仍在深山中外，其他各村都經政府的輔導，遷移到離平地很近的山腳下來了，各村的對外交通據點是屏東縣萬巒鄉的赤山村，這裡有民營的汽車，可以直達潮州，潮州則是台省縱貫鐵路和公路上的一個大站。靠近山腳的幾個村落，到赤山須要步行，約需半小時以上，但現在原住民大多購有自行車，車程則僅需十餘分鐘。各村對外的交通，可稱便利了。

顧名思義，代表泰武鄉的主要村落應該是泰武村了，但是現在的鄉公所，是設立在佳平村，事實上佳平村的人口、經濟狀況、部落勢力都要比泰武村占優勢。

排灣族人是實行嚴格的階級制度的，階級制度是極其重視世系關係的，我們如果強以政治劃分的地理區域，來判別他們族群的習俗的異同，是很難契合的。即以此次的調查工作而言，泰武鄉所屬各村落，其相互之間均無深切之關係，佳平村和泰武村都是排灣族古老的著名村社，原則上都是屬於排灣族，實質上其貴族世系若干的生活習慣、宗教巫術等，都在大同之中多有小異，而且均為排灣族中地位甚高、勢力甚強的部落。他們的世系關係發展，並不限於泰武鄉，他們的政治、武力轄區，更不止於泰武鄉，目前的泰武鄉，只不過是現行的政治行政區分而已。如果確切一點，實應該就其族群的地域來劃分其所屬的行政區域，則對於該一鄉屬的人情習俗當較易瞭解，於民族學的調查工作，尤為有利！

排灣族人的分布，是以臺灣南部著名的大武山為中心，向四方輻射，北起自隘寮溪的兩岸區域，南迄於四重溪流域，東延展及於台東縣境之太麻里溪以南，大武溪以北。可以分為北、中、南，以及東部排灣四個地域，各地區的風俗習慣、社會狀況、宗教巫術互有差異。

瑪家鄉、泰武鄉，及三地鄉之一部分，屬於北部排灣群，又叫Vuculj群，可以分為北、中、南三部Vuculj。北Vuculj群分布於隘寮溪以北，計為現行政區之沙湧、安波、三地、瑪兒、達來、德文等村。中部Vuculj分布於隘寮溪以南，計包括現行政區瑪家鄉的涼山、北葉、瑪佳、筏灣、佳義等村，以及泰武鄉之平和村。南部群Vuculj分布於平和村以南，以笨底溪流域為中心的區域，也就是本文所述的泰武鄉，計包括前述之六大村及二小村，人口約六百餘戶，合四千餘人。

Vuculj一詞之義，是排灣族人對於北方之魯凱族人（Drekai）自稱而言，他們自稱為Vuculj，而魯凱族和其他族人也稱他們為Vuculj。

在傳說上排灣族人是發祥於大武山的南麓，筏灣社即是他們認為祖先最早建立的村社。而環筏灣社四周的各大社，都和筏灣有著密切的世系關係，在地位上也是正宗的排灣族，及後漸進而及於南方。當時北部排灣的人，因墾殖新地而逐漸南移，多結草廬於新墾之地，稱之為Paumaumaq，意即茅屋集團，而自稱為Paumaumaq，即是主人居地之意，實則南部排灣，就是北部排灣族人的殖民地。

泰武鄉各村的一般狀況，目前基於政府改進原住民生活的原則，都已有了長足的進步，除開平和、泰武、德文三村因地處深山，交通不便，一切仍能保留若干原始狀況外，其餘都已日趨於現代化了。

若就各村本身的背景而言，則各有其輝煌的過去，絕非今日籠統於泰武鄉可言，以下分別各村敘述之。

一、平和村（Puyuma），位於瑪家鄉的下排灣村以南約一公里半處，在?itjapilje溪的左岸，村之下方有一小溪流[Domehila]，村前也有一小溪流[Dauqurqulan]，村地在一處叫[Pore rikeriy]的山坡腹地上，而四面為群山所包圍，東面為[Tamilimilin]山，北面為[Paroshidan]山，西面為[Taoyoauve]山，南面為[Maroyiyas]山。海拔約一千一百餘公尺，人口約八十餘戶。村的原址是在現在村址的下方谷地，叫Mavaliv的一塊斜坡平地上，後因洪水之災，乃改遷於現址。

很早以前，Puyuma是從現址對面的Padain遷移過來的，並沒有貴族頭目同來，只是一、兩家平民遷到Puyuma來，經過若干時候，這一家平民就據地自稱為頭目，但是因為沒有貴族世系的血統，所以地位很低。後來，鄰居的泰武社的大頭目，帶了一隻珍貴的古陶壺來，送給Puyuma的頭目，於是這家頭目就提高了地位，從此也就歸服在泰武頭目的管轄之下了。

有一陣子，當Puyuma人丁興旺之時，有兩家平民，叫[Poikanziguade]的，曾越過大武山，播遷到台東去，但後來因為生活極不安定，再行折回Puyuma來。

現在平和村的頭目家中，只剩下單傳的一人了，但其所住的房屋和所有的裝飾，仍保存著原始的古風。為排灣族今日所僅見的保持原始風格最完整的房屋。

二、泰武村（Kulaljuc），泰武村原為排灣族主要大社之一，當其全盛時期，勢力所及自台東之[Vayagzvoe]起，至上述之Puyuma，至Kazangiljan社（即今之佳義村），至Masisi（今之馬勢村），至[Adeai]，至[Ararithson]（均為與佳平社交界之處），再至泰武村前方之Douyalupu小山。其轄區之廣闊，可見一般了。其後，勢力漸衰，則只能管到自己本村四境的山頭了。泰武村位於Puljeti溪上流右側，在北大武山一支脈的Paljakcuk山的斜坡腹地上，東面對看[Paraishideian]（大武山），西面為[Geiraty Alain]山，北面為[Doupuloukoupori]山，南面為[Doutsaloumouy]山。村址海拔約一千零五十餘公尺，人口約八十餘戶。

最早的泰武村，原在[Yeirarailei]地方，距現址一個半小時路程，約在一百六、七十年前遷移至現址，地名叫[Dekuoraikourai]，因原住之村莊附近無溪流，取水至為困難，所以才遷到現在的地方，之後即未曾遷移過。

現在的泰武村，有頭目一家人，地位相當高，叫做Kadrangiyen，尚有兄弟姊妹四人承家。

三、德文村（Tjakuvukuvulj），距泰武村西約一公里許，海拔約一千公尺，為自泰武村分出之一小友，頭目家名Tjaruljivak，但在某些祭儀的習慣上，和泰武村略有不同。德文移出泰武村後曾播遷三次，第一次遷至[Kadoaro doaroway]，第二次遷至[Papaidelaiway]，第三次遷至現址，叫Kuvulj，意即茅草之山坡，因當時該地長滿茅草之故。

四、佳平村（Kaviyangan），位於Puljeti溪之右岸，東面Igui山，南面Iriyu

山，西面Guhu山，北面Rakuyu山中之Kururevbaku山坡腹地上，海拔約九百餘公尺，原人口約二百餘戶，合一千二百餘人。當其興旺時，管轄著五個小的部落，即Tjautadalj社、Kainalanan社、Kaoingasan社、Taruvukan社，以及Calan社，其中Tjautadalj社和Kainalanan社緊鄰著Kaviyangan右部，Taruvukan在Kaviyangan社之東北部，[JaJan]在最東部。

佳平村之現址，是經過三次遷移的定址，第一次是在Kururebari地方，第二次是遷至Sakarupa山南面之腹地，第三次遷至今址，他們遷移的原因，都是由於政府的指令。當日據時代的第二次遷移，是為了便於管理，這次最後的遷移，已自深山中移至靠山平地，是政府改善原住民生活重要措施之一。現址則是一塊靠山的斜坡平地，與外界交通至為方便，三面仍為高山圍繞，北面有Toarusa山，東面有Torugato山，南面有Narusu山，西面則為一橫互的小台地。村南為Toyurayuui溪，村西為Toarusari溪。

佳平村原有一家地位極高的頭目，叫Zingrur，即為本文主要報告人之一的劉春美的娘家。現今仍有男性三人，女性三人。其次有貴族頭目一家，叫[Ipurang]，亦為本文報告人之一的鄭有三。現在則由於生活的改進，新的生活環境，取代了舊的習俗制度，頭目貴族之家，漸多式微了。

五、武潭村（Qapedan），位於Puljeti溪上流，隔溪和Kaviyangan相對，佔地於[Yaouwan]山腹之一小坡地上，坡地傾斜度甚大，南面則相對於Puljeti社。原為自Kaviyangan分出之平民數家移往，世世隸屬於[Kaviyangan]，其後[Kaviyangan]大頭目在居民中指出一家，由其統率其他居民，任其為頭目，是以相沿至今，頭目家名sasoran，現尚有其嗣一男一女。

武潭村的現址，也是經過三次遷移，才定居到現在的村址，僅隔Toyurayuui溪與現在的佳平村為鄰，步行只需廿餘分鐘即可到達，武潭原可視為佳平的附村，所以凡二村有婚慶大典、宗教儀式，都互相前往參加。人口約四十餘戶。

六、佳興村（Puljeti），位於Puljeti溪上流，大武山的南麓，海拔約八百餘公尺，北面隔Puljeti溪遙與泰武村和佳平村相望。人口約八十餘戶。原本也是臣服於佳平的大頭目管轄之下的部落，但實際上它和來義鄉的來義村，在很多方面關係較為密切，之所以會臣服於佳平村者，只不過是因居處近鄰，勢力不敵而已，因為不但是風

俗習慣，尤以宗教巫術，都和佳平頗有出入，而在世系上也距離頗遠。

現在的佳興村，是經過兩次播遷的定址，位於Puljeti溪下流近出口處，隔溪即為來義鄉轄境，與來義之大後村遙遙相對，更遠則可見到來義鄉之丹林村，其對外之交通，則經由來義鄉之新來義、丹林、新古樓等村，沿來義溪和笨底溪合流處，出於農場站。如今不但是原有的文化特質近乎來義群的排灣族，即住地也更相鄰接了。

七、馬勢村（Masisi），位於大武山支脈加走山坡的一塊腹地上，右鄰即為加走山溪的上流，海拔約七百餘公尺，人口約三、四十餘戶，原附屬於泰武村的一個小社，今則遷至距佳平村約一公里處之西北方的一塊傾斜山坡上，地恰當佳平村與萬安村之中點。

八、萬安村（Kaumaqan），位於大武山支脈的加令山脈中的Marupaljipaljing山及Taidres山之間的南方山坡腹地，海拔約七百公尺，人口約一百八十餘戶，也是排灣族中著名的大社之一，包括五個小的部落，合稱Kazazaljan社群，又叫加走山社群。計有Tavangavangas社，約二十餘戶；Paridrayan社，計二十餘戶；Tavuvetuves社計四十餘戶；Kaumaqan社，計五十餘戶，以上四社緊鄰；Rudja社，計五十餘戶，本村在Kaumaqan村之西端，距離約一公里半，海拔亦較Kaumaqan為低。Kaumaqan一詞之意，是說有居屋的，主人地位的，是相對於其他四個小社而言。

萬安村的頭目世系，和泰武、佳平各有不同，但和佳平的關係較為密切，即現在的最大頭目的妻子，就是佳平社的最大頭目家的女兒。在風俗、習慣、宗教，甚至語言上，都和泰武鄉其他各村略有差別。

現在的萬安村，也是經過二次遷移的新址，位於佳平村的東北方，靠加走山盡端的一中段台地上，其下即為平地，萬安村為其主村，隔加走山溪，與相鄰之二小村相望，行政上仍隸屬於萬安村，其居民因係上述之四小社之混合。事實上自從政府輔導原住民遷移新村，業已將原有之村社地域打破，今日之山地各村，絕不是過去以頭目世系關係聚居的村社可比，在新的村落中，錯雜流動的居民住戶極多，當遷移時，政府原則上任其自由選擇居處，因而各擇所需，各就所好，就將原有的貴族制度的世系秩序紊亂了。今日調查原住民的民族學資料，恐怕難得有完整的原始村社，供我們作較完全的調查了。

貳、食、衣與生命禮俗

一、食

(一) 食物的種類

排灣族人是以農業兼漁獵為生的民族，日常生活主要的食糧以粟、旱稻、薯、芋為主；其副食品除以漁獵所獲的魚、肉外，也有採集所得的野菜，及若干可食的蟲鳥類。因為農耕的方法仍停留在原始的情況，種植的情形，是採取混合播種的，可能因此而影響到植物的品種，所以就主要食糧而言，過去的前一輩有經驗的老人，可以舉出一百餘種的粟類名稱，擔任本文報告人佳平村的劉春美女士的父親，生前就可以說出一百種以上的粟名；現在的一般老年人，多半只能知道十餘種或廿種了，據劉春美所知，她可以認出二十六種粟的類別，其他如芋、薯、旱稻、野菜等，也都有很多不同的種類，分別敘述於下。

1. 關於主食：

(1) 粟，粟的一般通稱叫vaqu，可以分成廿餘種：

- A. kuljikulj 穗長而細，色白黃，可做酒及米糰，是產量最多的一種。
- B. sinamciyan 穗尖而分歧，色黑，可以煮乾飯，現在產量亦多。
- C. vukavuka 穗長而細，端尖，色金黃，可做酒、乾飯及米糰，現仍有收穫但不多。
- D. viljuwaljuwaq 穗短而粗，色白，僅可供煮乾飯，現仍有收穫但量不多。
- E. qarurai 穗長而粗，色帶紅，可製酒、煮乾飯及做小米糕，因不為人所歡迎，現已近絕滅。
- F. ricai 穗短，色赤紅，僅可供煮乾飯，現已絕滅。
- G. cailaucailutip 穗有長毛，色白，僅可煮乾飯，現仍有收穫。
- H. puialialiv 穗呈細條形，可做酒及小米糕，現仍有收穫。
- I. gilji 穗細長，色黑，平時供煮乾飯，可做酒，可代替djuljis作為做酒的催進劑，現仍有收穫，且為人所樂用。

- J. veljukuyan 穗長中等，色黃白，僅供煮乾飯或稀飯，現仍有收穫。
- K. sivuluwan 穗長而帶毛，色金黃，供煮乾稀飯，惟現已極少見。
- L. makaizipun 穗粗短而毛長多，多暗黃，可做酒及乾飯、米糰等，現雖有收穫但近年極少見。
- M.tjauljuljan 穗直硬而不彎，色淺黃，可供做酒、乾飯及小米糕等，現已無收穫。
- N. samuni 穗細長而穗尖平禿，色淡黃，用途與上述M.相同，現亦已無出產。
- O. qacia 穗多毛，為最黑的一種，可做乾飯但不可口，現偶有所見。
- P. siqipu 穗長附有長毛，毛上亦有粟粒，色黑，供煮食，現已絕滅。
- Q. calivelivel 穗細長，色白微黃，現亦已絕滅。
- R. maruqayan 穗中等，色褐黃，可供做酒、乾稀飯，現極少見。
- S. qaliv 穗粗，色黃，不能做酒，僅能煮乾飯，故不為人歡迎，現已絕滅。
- T. palich 穗實較柔軟細長，色黃微白，可做酒、做糕及米糰等，為粟中之優良者，現仍有出產。
- U. sosisaip 穗球大，色褐黃，用途如T.，現收穫稀少。
- V. kivisai 穗修長，色黃，用途如U.，現仍可常見。
- W.qarukusai、[dearongedon]、[shanmone]、[bouveloaovelaen]、[tsalaigigaon]、tjauljuljan，以上六種，報告人只知其名稱，不知實物之形狀、色澤，故僅記其土名。

當筆者調查時，適為一月至二月，不是收穫的季節，無法找到全部現存的粟的樣品，但也在他們的倉庫裡，找到了四種不同的粟穗（請見圖1、2），據報告人謂，如在收穫季時，至少可以找出七、八種以上不同粟米來。

(2) 旱稻，旱稻一般的通稱叫padai，一共有五種，前三種是他們固有的品種，後二種是日據時代輸入的。

- A. [mairaxroun] 又可叫[mogunguan]，穗呈紅色，毛多，供煮乾飯。



圖 1



圖 2

- B. [walitouron] 穗較長而柔，米質軟，色白，如普通之糯米，可供煮飯、做糕及做酒。
- C. [gilouwolaun] 穗長，色白，米質較硬，如一般之粳米，僅供煮飯食。
- D. [djuidjui] 為日據時代傳入者，即為一般平地之旱糯稻。
- E. [bouChang] 為日據時代傳入之粳稻。
- (3) 薯，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田裡種植的，叫甘藷，一般的通稱叫 vudrati，又可分為五種。
- A. caitaitav 是帶白色的藷，產量最多。
- B. qulavai 是帶白色的，質地沙鬆，味道很甜，產量也多。
- C. [taromaya] 肉色帶紅的一種，煮熟後水份多。
- D. qa qilje 帶黃紅色的，質硬而甜。
- E. tjankungkui 像南瓜一樣的味道，水分特多。
- 另外一類原山野漫生的薯類，後經人加以種植，體積較大，一般的通

稱叫 Aalea，計分八種，其中三種現仍為野生。

- A. [kuopuapua] 白色，圓形而粗大，質硬，產量較多。
- B. [aleagerodea] 淺黃白色，呈長條橢圓形，味甘而略帶澀。
- C. [lederdok] 肉色呈粉紅色，粗肥，呈圓形，味不甜，但粉質較多。
- D. [woradea] 白色，呈橢圓形，易煮，味亦不惡。
- E. [taretsago] 種植一年後始可收穫，塊莖粗，長者可達三、四尺。
- F. [ochuang] 是野生的一種，塊莖長而細，採食者不多。
- G. [tjaigotaiyile] 野生薯，塊莖呈肥圓形，味甘美，採食者較多。
- H. [hwookochie] 蔓生，結果實，塊莖萎縮而乾澀，採食其果實，不吃塊莖。

(4) 芋，芋的種類也很多，總稱叫 vasa，可以分為二十三種。

- A. paljiljaljiljav 是最好的一種，母芋較小，子芋甚多，葉上有白色脈絡，味甘粉多，為種植最多者。
- B. kudrailjailj 這種芋煮食時皮層粘液多，肉粉質多，色潔白，味甜，葉上有淡紅色脈絡，產量甚多。
- C. [tehiLoou] 外皮呈黑色，狀如扁圓形蘿苳，多鬚毛，葉呈青黑色。
- D. ljimuqav 形狀色澤與C.相似，堆葉呈白色，肉質較硬。
- E. [roðagalo] 形狀色澤亦似C.，葉呈白色，但肉帶微粉紅色，味較香。
- F. makaqalu 葉脈呈鮮紅色，肉色亦帶紅色，味不甚佳。
- G. aljiljulju 形態如C.，但母芋小，子芋甚多，為一般常食的小芋。
- H. [rorolei] 形態均如上述者，但食時味帶澀。
- I. [oulaulaj] 如B.，但產量不多。
- J. qidrat 母芋特大，子芋多呈長而細，為人所歡喜食用，以泰武村產量最多。
- K. [tchiwala] 形態如J.，但子芋圓而短。
- L. [marodidip] 狀如C.，但味辛澀，食用者甚少。
- M. [paljapaljar] 為一種野生芋，多長於山陰或溪畔，葉大莖肥，採為

食用者較少，多用作飼料。

N. cukecukel 像上述之A，但子芋較大。

O. [pəahLtʃa peablʃa] 是芋類中最多的一種，肉質潔白而粉多，體呈渾圓形，為一般日食的主要食品，且專供人食用，絕不用作飼料。

P. makacimudus (為佳平村語)是佳平村出產的一種芋，但體為芋類中最大的。

Q. kulailailj 是一種只吃葉子的芋類。

R. [takurochuichi] 芋形細長，肉色微紅，外皮粗癩，葉脈帶紅色，亦為常食的一種。

S. liqadai 母芋扁圓而大，肉質粉白，葉上帶有一層白粉，為專食母芋的一種。

T. quljivecha 如E，但無香味，故較前者為差，食者不多。

U. mau 無子芋，葉多從母芋上長出，葉多而肥茂，為芋中之差等的。

V. [moragageazo] 一長出來就有兩母芋並生，亦有子芋，味甘質美。

W. kalinav 是大型芋的一種，葉上有紅脈及白粉，質硬不好吃。

(5) 玉蜀黍，有兩種都叫 ngangbi，一種帶紅色的又叫 lJapanai，一種帶黃色的則叫 vudai。但排灣族人種植玉蜀黍的不多，也不作為經常的日食品。

(6) 高粱，種植的很少，通稱叫 tjalumai，大多由平地轉賣而來，偶爾也用作食物。

(7) 稷，稷也可以分為二種，名稱都叫 ljumai，間或有人種植，一種莖幹是紅黑色，一種則是黃色，有時用來煮乾飯吃。

(8) 藜，djulis，是做酒的主要材料之一，但平時也可煮乾飯吃，也是排灣族人主要種植食物之一，共可分三種，名稱都叫 djulis，只在顏色上有紅、黃、褐三種。

2. 關於蔬果類：

(1) 瓜菜類：

A. 南瓜，據說山地原來沒有南瓜，到鄭成功據台時期，方始由平地傳

入，但一直沒有大量的種植者，土名叫tjangkui，也就是平地台灣話的山地譯音，他們又把長形的枕頭南瓜叫qadri，把圓形的球狀南瓜叫Radanduang。

- B. 絲瓜，也是山地原來沒有的，到日人據台時期，才由平地傳入，其後種植的人也不廣泛。土名稱druni。
- C. 葫蘆瓜，也是鄭成功據台時期由平地傳入的，土名叫vuwas，但他們有時也循台灣話叫它bua。
- D. 山胡瓜，是一種山地原有的野生藤蔓植物，結實類似葫蘆，但呈長條形而底部膨大，土名叫valacuvac。
- E. 木瓜，是山地原有野生的，也就是台灣平地著名的水果之一，但排灣族人卻沒有把它當成水果，而用於佐餐。土名叫做muka（日語），食時並不待其成熟，摘下後切成條塊，漬以食鹽，置瓦器中二、三天，然後取出佐餐或燒湯。
- F. 蘿蔔，是台灣光復以後才由平地傳入的，只有白色的小蘿蔔一種，種植的人也不多，土名則循台灣話叫做caitav。

(2) 由平地傳入的，及山地原有的蔬菜：

- A. 白菜，有兩種，一是普通的小白菜，在明鄭成功領台時期傳至山地，土名也循漢語音叫peicai，但迄今種植者並不廣泛。另一是大白菜，即平地所謂的山東白菜，在日據時代傳入山地，土名叫[labove]。
- B. 蔥，大約也在鄭成功領台時期傳入山地，土名叫cung（漢語），但食用的人並不多。
- C. 薑，是山地原有的產物，幾乎每家都種植少許，除佐餐外，飯前或飯後亦多嚼食，土名稱ljamljam。
- D. 辣椒，也是山地原有的土產，種植和食用的人不太多，只作為調味或防腐之用，土名叫silji。
- E. 豆類，豆類一共有五種，它們的總稱叫qadrizang，一種細長豆莢的小豆叫kuva。一種粗短豆莢的圓實豆，每莢含豆實三、四粒的叫

kavangku。一種叫puk的，是小莢的木本植物的樹豆，一種很細小豆叫tavaron。另外有兩種大莢豆，叫kuva和ljugui的豆莢和豆實都是黑色的。

(3) 山地原有的野菜，種類很多：

- A. tjautjav 是一種薯葉，通常可以煮食。
- B. samaq 平地人叫野鵝菜，一種草本植物。
- C. kamutung 是一種草本植物，葉呈花形，可食。
- D. ljatjala 一種草本植物。
- E. ljaluin 一種草本植物。
- F. valjangatju 一種可以食用的樹葉。
- G. tjauaq 一種可吃的樹葉。
- H. pau 像[sama]一樣的草本植物，但株幹較大味較苦。
- I. maung 蕨類，是較大的一種。
- J. [jluaibubao] 蕨類，是較小的一種。
- K. [tʃilawanɔawagass] 蕨類，葉呈細長而捲曲。
- L. tjanaq 一種椿樹的嫩葉，有香味。
- M. [tʃlagorole] 一種比[sama]大的野生植物，味淡。
- N. cuvuk 野生的細竹筍。
- O. taperiq 一種小的球根植物，葉細長如茅草，球根可供食用。

(4) 山地出產的水果：

- A. tjianes 橘子，因不知育種及改良種植方法，所以味酸澀，皮厚，不太好吃。
- B. tjamunimuni 一種野生的蕃茄，果實很小。
- C. tjavuvuk 野生的草莓，以佳平村至泰武村沿途最多。
- D. driljuk 桑葚，為一種野生桑樹(ljisu)的果實。
- E. kamarav 黃色的大果實類，果肉如大姆指大小，山中野生。
- F. tjipus vanalitjuk 一種結圓形果實的野生樹，果子如一手拳頭大小，吃時不能吃雙數，否則會肚痛。

- G. shoplai 在高逾一千公尺的深山中，一種橘黃色的小果子，以平和村產量最多。
- H. cadak 形狀像桃子的野生紅色果子。
- I. laiking 檸檬，在鄰鄉瑪家鄉叫kamaya。
- J. kamudrav 檸檬，原有山地野生的。
- K. vanalitjuk 像橘子一樣的大小，椪柑類。
- L. [vaduok] 也是椪柑的一種。
- M. [valinShala] 一種極酸的橘類，樹不高。
- N. vanatj 野生石榴。
- O. [chalinVagaJean] 一種草本植物的果實。

3. 關於肉類及魚類：

- (1) 獵獲的野獸肉類：所有的野獸肉統稱sacemel。可食的獸肉，大概有十種左右，排灣族人因為對若干動植物有一種迷信和禁忌，所以雖有很多可食的獸肉，也因禁忌不敢捕食，所能捕食的也就不多了。
- A. 野豬 vavui，是最普通和最喜愛的獵物，大致多喜雄性的，雌野豬肉質較差，另有名稱叫danrole，小野豬叫varikai。經人飼養的家豬叫qacang。
- B. 鹿 venan，鹿也是他們最喜歡的美味，但較野豬難得獵獲。
- C. 獐 takec，也是普通易於獵獲的野獸，但味不及野豬及鹿。
- D. 野山羊 sizi，在排灣族的山區，偶爾可以獵獲到，但並不常見。
- E. 猴 zinazav，排灣族蟠居的山區，猴類頗多，原住民常有獵獲，但原來的習慣，對吃猴肉是一種禁忌，但到近十餘年來，也漸有獵食者。
- F. 野山貓 miya，為較小的野獸，種類很多，雖有獵獲，但肉味不美，多取其皮毛。可分為體形較小的一種叫[chaiayi]，狀如剛生下來的小狗。體形較大的一種叫[chiboaro]，較普通家貓大，毛色多為寬大花條紋。另一種生長於溪澗邊岩穴中的叫[shitargeichgun]，扁嘴長尾，專食魚蟹。一種毛色帶紅的叫[duiororo]，一種白鼻，有

奇怪臭味，毛色麻而尾長的叫[sakuyukuyu]。這幾種獸肉，雖有人吃但並非受歡迎的美味。

- G. 野兔 lutjuk，是受歡迎的一種獸肉，但捕獲不易，數量也不多。
- H. 穿山甲 qam，排灣族人多喜捕食，但也不易經常捕獲。
- I. 蛙類 iyav，也有大小不同及山蛙、水蛙多種。山蛙有二種，一種在深山中生長的，叫tjikeldi，以泰武村最多，佳平村則因靠近平地，無此種山蛙；另一種是近平地的小蛙，個體較山蛙小，每年約七、八月時成熟，屆時捕之者頗多。水蛙亦有兩種，大多生長水濕窪地或平地稻田中，較大而呈青黑色者叫qupequp，較小而呈淡青色的叫ciki。
- J. 牛 ljuwang，近年以來，一般原住民飼牛風氣頗盛，但並非為宰食，牛肉則僅在極少之婚宴或大典中偶向平地購買。黃牛叫Ka-ljuwangan。水牛叫cakimkim。

(2) 魚蝦類：一般的魚類通稱tjiqau，經常可以捕獲作為食物的有十餘種，大多為山溪小魚，天乾水渴時則很難捕獲了。

- A. sukac 是在深山溪裡的一種魚，長圓而細鱗，味極鮮美。
- B. dadaq 扁圓，似原住民所用之刀形，刺多，味鮮美。
- C. ulai 即是平地所稱的鰻魚，為台灣山地之名產，體軟而柔滑，肉厚刺少，味鮮美。
- D. vudreqtj 長約一、二吋的小魚，身上有黑白相間之條紋，頭部較大。
- E. kuwav 如圓扇狀的小魚，最大的不過人手掌大小。
- F. [voligive] 長約三、四吋的小魚，呈青黑色，較深的山溪中最多，味鮮美。
- G. [marochiatlsapu] 細長形，頭部尖，尾向上翹的銀灰色小魚。
- H. vitjikan 長條，體扁，頭大的魚，刺粗，肉味不美。
- I. qanapi 似蛇的魚，下顎呈扁圓形。
- J. varayav 很小，如人之小手指大小，頭較大，背呈深青色，味美。

- K. djeljadjeljai 似蛇狀，尾長的一種小魚。
- L. [doelzai] 似蛇狀的黑色長魚，多捕食其幼魚，叫[sinesinee]。
- M. [luin] 如小手指大小、細長，全身銀白色的小魚，多焙成魚乾食用。
- N. 蝦類 普通總稱叫quzang，分成大中小三種，最大的如人的手腕大小叫[Magadoshai]；中等的如大姆指大小叫[valibochie]；最小的包括極小的細蝦，叫[latsoJaoJai]。
- O. 蟹 gang，也可以分成三種，一種是叫kapana的，身上有毛，走得很快，肉厚，但體較大，是最好吃的一種；一種叫qetjupu的，但體較小，有紅白二色，山上隨處可見，但並不好吃；另一種很小的蟹，叫qaingilj的，也有紅白二色，多在溪畔蔭濕地帶，無肉，捕食者很少。
- (3) 禽鳥類：鳥類的通稱叫qayaqayam，平常捕獲的有下列幾種。
- A. 野鴿 vaduvadu。
- B. 長尾野雞 padravatan。
- C. 紅腳雉雞 padavatan。
- D. 小型野雞 有兩種，一叫tjikudrai，較為常見；一叫[dekuorokouro]，較為少見。
- E. 班鳩 vadm，體圓，胸肉肥厚，為鳥類中味之最佳者。
- F. 竹雞 djequp，土名的讀音，就如竹雞的叫聲。
- G. 長嘴野鴨 [arouwo]，常棲於溪畔深草叢中。
- H. 鷹 mezeng，鷹有很多種類，但因其肉味不美，且有幾種是禁忌捕殺的，通常多捕mezeng一種，取其毛，偶亦啖其肉。
- I. 家雞 kuka，自日人據台以前，排灣族人就飼養家雞，但很少殺以供食，亦不食雞卵，近年來才於宴會饗客時，殺雞充饌，以待佳賓。母雞叫tjivu，公雞叫[alal]，小雞叫[gaigain]。
- J. 家鴨 bibi，飼養的情形和雞相似，但養鴨者遠不如養雞者多。
- K. 鵝 kanga，養鵝的風氣，是近年來的事，但飼養的甚少。

4. 其他的食物：

(1) 蜂蜜 alju，排灣族人對於蜂蜜甚為喜愛，平時上山工作，就隨時注意蜂巢，到晚上時使用種種方法，去驅走蜜蜂，割取蜂巢回家，剖取蜂蜜，儲存於瓶或罐中，用以調製食品，或平日以水調勻飲用。除開山上的野蜂以外，也有飼養家蜂的，對蜜蜂的種類，他們也分辨得很清楚，總不下於十種之多。一般通稱蜜蜂叫tjainan，野蜂則叫pangac。

- A. djuliyulj 蜜蜂中最大的一種。
- B. katjainanan 普通大小的蜂，但最毒。
- C. tjangayu 黑色的蜂，多為雌性，不刺人，但蜜極少。
- D. djuliyulj 野蜂中蜂房最大的一種，結巢樹上，大的可占三、四尺見方，性凶毒。
- E. luceluce 大蜂房蜜蜂的一種，但不如上述者大，性情較和善。
- F. cabulak 一種在地面結巢的蜜蜂，蜂房最不潔淨。
- G. pakin taljetalj 一種樹蜂，結巢如長袋形，見人則傾巢而出，群集刺人，最為難惹。
- H. venurau 小蜜蜂的一種，蜜最美，蜂房底部呈金黃色。
- I. valjutjuljutju 蜂房最小的一種，每房僅有蜜蜂數十隻。
- J. tjavaljuvalju 不合群而喜獨立生活的蜜蜂，可自己掘洞為巢。
- K. [aLemokulekule] 蜂房呈四方形的一種蜜蜂，蜂蜜較為乾澀。
- L. [laiLeuodon] 個體最小的一種，結巢在低矮樹枝或野草根節。
- M. [karailirolei] 也是一種小蜂，結巢在樹叢枝杈中。

野蜂蜂蜜採取的方法，是在夜間輕輕跑到蜂巢底下，用火燒或用濃煙燻炙，等到蜜蜂都死去了，然後割回蜂巢，剖取蜂蜜，大致家蜂蜂蜜水分較多，甜度亦高，野蜂則不及家蜂。

(2) 菌類：通稱為kakanen，是他們常採集的食物，種類也很多，無毒可食的，有下列幾種。

- A. vadiv 味最美的一種，在六、七月中產量頗多。
- B. [raiyalaiy] 一種紅色菌，個體較小，多生於深山中，以六、七月間

最多。

C. orivevoen 圓形白色的小菌，多生於陰濕腐敗葉子、稻草或堆肥之處。

D. tjulilailai 很大很厚的菌，吃後易使人發笑不止，不能多吃。

E. ljavaduvadu 白色的小菌，每年六、七月時深山中才有。

(3) 木耳 djarunuk，平時經常採集作為食物的，種類也有不少：

A. livduliudu 小型的白色木耳。

B. qudipdip 較A.更小的白色木耳。

C. ngiljengile 味最美的紅色或褐紅色木耳，極稀少，價錢也很貴。

D. daruwarut 也是暗紅色木耳，其上粘液甚多，也很稀少。

E. sidis 白色小型厚肉的木耳。

F. Laidachichi 透明乳白色，最小的木耳。

G. ljataketakec 淡黃白色，肉薄的一種小木耳。

(二) 食物的烹調

1. 取火的方法：排灣族人的取火方法，仍舊沿用原始方法，雖然早就有火柴傳入山地，但山地交通不便，購買不易，或較僻遠的山區，仍是利用他們的老法子，至今仍保存了很多取火的簡單工具，以維持其火的來源。取火（becungu）一共可分兩種方法：

(1) 鑽木取火 penatut，又有兩種方式：

A. 用手搓鑽樹幹：先找一段乾枯的樹幹，在上面挖一小洞，再找一段堅硬的小樹枝，有一種叫kataljap的樹枝最為合用，將一端削尖，置於枯樹幹挖好的小洞上，以雙手合掌，來回很快的搓轉，直到發熱冒煙到起火花，隨後趕快拿曬乾的枯草茅蘆來接火。就可以燃燒起來。

B. 用器械鑽木：同樣先找一段乾枯的樹幹，挖好要鑽的小洞，用以鑽木的樹枝，橫穿過另一木棍，木棍兩端用繩繫好，並連結於鑽木的頂端，穿過其上小洞，先使繩子在鑽木上繞幾道，然後以手把住橫木的兩端，上下迅速抽壓，鑽木就迅速的轉動，終至發熱冒煙而引起火花，同樣以乾草茅蘆之類接火。

(2) 擊石取火 *pacekis*，也有兩種方式：

- A. 火絨發火法 *pecicas*：用一塊打火的石塊，以及一塊扁長的鐵塊，再用一種叫 *kalailai* 的草，葉上長毛絮如棉花狀，搓揉成碎絨，捲成小條，塞緊在一小竹筒中，使碎絨露出於竹筒口外，將火石和竹筒緊握於一手，使碎絨搓近火石，再用另一手執扁鐵塊打擊火石，使生火花，引燃碎絨，碎絨不會發出明火，再用乾茅草之類湊近已燃火絨，用嘴去吹，就可發出火來，隨後再將火絨熄滅。
- B. 火石發火法 *karaiLon*：用兩塊白色火石，互相打擊，使生火花，再用乾茅草來接火。這種火石，多在溪流中去找尋，火石發火，不如火絨發火之可靠，往往費時很久，仍難接出火來。所以排灣族人多隨身攜帶火絨發火之全套工具，尤以上山行獵，尤為不可或缺的要件。

2. 火種的保留：取火以後，要能維持火種的不滅，以便於繼續使用，也有種種的方法，大要可以分為兩項：

(1) 野外火種保存法：

- A. 用一種蛇木 *rikis* 的枯幹，取來後分割成適用的長短小段，用以點火，如不迎風或吹燭，可以維持數天不滅，但不會發生明火，只適宜於作為火種。
- B. 用腐朽未盡的大木材或老樹根，曬乾後，用來點火，以保存火種，但不及 *vikis* 為好，因朽木太乾則易於燃燒，很快就燒盡了，太濕則易熄滅，難於適當的保存。

(2) 室內火種保存法：除了上述二種方法，同樣可實行於室內以外，尚有：

- A. 壓灰法，是將柴火燒燼的灰，把燒紅的大木壓蓋，使它不能發生明火，而燃燒緩慢，但終究不能維持到三、四天，因被壓之木燒完後，仍須重新起火，遇天冷氣候潮濕時，灰也冷而潮濕，往往反而把火弄熄。
- B. 火燼法，是將木柴用明火燒過後，以所餘的炭燼堆積一處，用盆或物覆蓋，留一小孔以通空氣，火種可保留至一夜之久。
- C. 守望法，即是輪流以人守候在火池旁邊，時時加添木柴，不使熄

滅，這是最笨也最不經濟的辦法，但在公共用火的場所或宗教性的聖火則多採取此種方法，如排灣族人的青年會所中的火池，或舉行重大的祭儀和慶典跳舞時的火，都是這樣維持火的不斷燃燒的。

3. 燃料的種類：排灣族人多居住海拔五百至一千公尺之山坡地帶，日常所需之燃料，自然取給於山間之草竹木材，通常所取者有：
 - (1) 茅草根 *zaman*，作為引火或短暫燃燒之燃料。
 - (2) 茅草根或桿之外皮 *rariq*，作為引火之燃料。
 - (3) 木柴 *kasiv*，作為經常耐久之燃料。
 - (4) 竹柴 *qau*，作為經常耐久之燃料。
 - (5) 木炭 *qidun*，專用木炭作為燃料者甚少，僅用於烹製某些特種食物或特殊用途時用之。
4. 使用火時的禁忌：一般對火沒有什麼特別的禁忌，只是在：
 - (1) 當小米播種時，主持播種之人，不能燒火或接觸火，否則小米將會枯乾而死。
 - (2) 當有人受傷時，去為傷者治療之人，不能燒火或接觸火，否則傷者會發炎或腫脹。
5. 熟食的方法：排灣族人的食物，多半都是經過烹煮而後進食的，他們烹製食物的方法，大要也可以分為幾種：
 - (1) 野外烹製法 *temapi*：
 - A. 燒石法 *temapi*，先選擇一適當避風地點，挖掘一圓形小窪洞，將拾來的卵石放下燒至赤熱，再將卵石取出，留一層熱石平鋪底層，再鋪上一層厚樹葉，將要燒之食物如芋，薯芋放入，上再蓋一層樹葉，撒一層薄灰，然後將其餘之熱石平均放上去，再撒一層厚灰，等食物熟後即可取食。通常芋、薯類約需一小時即熟；肉類則需用大樹葉層層包好，並加食鹽，置入熱石中約四十分鐘即熟。
 - B. 火燼法 *kemuljav*，先將大量木材堆置燃燒，俟其燒透，餘下炭燼，趁其赤紅未滅時，將芋、薯等埋置紅炭內，並加撒灰末，以密封紅炭為度，如此約經一小時左右即熟可食。

- C. 燒烤法 *cemalju*，即是選一空曠平坦處，堆置燃燒柴火，將食物吊掛，或用竹枝樹桿穿貫，置於火上烤熟後取食。
- D. 煮食法 *raosla*，這種方法需要自帶鐵鍋一隻，於山間選一避風平地，疊三石為灶，架鐵鍋其上，將食物放鍋內，加水煮食。此方法為近年來原住民所習用，因較方便，也較實際，可以一邊煮食物一邊仍繼續工作，可免去照顧之時間。
- (2) 室內烹製法 *kemesa*，室內烹調食物，大多有鍋有灶，烹製既較野外方便，方法也較繁多：
- A. 炒食法 *cimiyán*，將食物加油用鍋炒熟，多用於蔬菜、野菜等。
- B. 乾炒法 *minalo*，是不用油的乾炒，多用於豆類或其他乾果類。
- C. 焙炒法 *reminring*，將陰乾之豆莢或乾菜類焙炒，至熟加鹽。
- D. 烘烤法 *cemapa*，烘製芋乾或薯乾，其法將芋、薯或其他待烘烤之食物，置稀疏編盤中，放在灶上或另設甕灶，下以文火慢慢烘烤，至熟為度，此法為排灣族人最主要的製乾糧方法，家家戶戶均有芋乾，以備隨時取食。
- E. 燒烤法 *cemulju*，一如野外之燒烤法，但多用之於燒烤肉類，且在灶上行之。去皮烤叫 *remakar*。
- F. 蒸汽法 *temelju*，用之於蒸小米飯或其他飯類，或芋、薯糕類。凡蒸昨日的剩物叫 *semeljec*。
- G. 水煮法 *ljematu*，一般的加水煮食食物。但煮食各種不同食物時，各有其特定的名稱和方式，如煮小米飯叫 *sinpun*，煮小米飯加豆類叫 *sinetjelj* 或 *delouwoodon*，煮小米飯加放菜類叫 *pinuljacengan*，白水煮芋、薯等叫 *tjinevasa*，去皮切片煮叫 *vinljukui*，煮稀飯時叫 *emalji*。
- H. 獸肉去毛 *ljemengis*，凡獸肉有毛的，都在火上燒去毛，或用燒紅的卵石煨去毛。
6. 炊事的用器：排灣族人最早使用的炊事用器極為簡單，僅是陶製的釜或罐而已，但自有鐵鍋以後，遂習而改用鐵鍋，甚至嫁娶之妝奩聘禮，均以鐵鍋計

算，故凡頭目或富有之家，莫不儲有大小鐵鍋數十個。迄至今日，則用陶製炊器者已絕對少見，且白鐵、鋁質用具，亦多為其採用，對於原用鐵鍋，仍有其相當之重視，並依其大小類別，予以名稱，總共炊具大概可分為：

(1) 鐵鍋類：

- A. qinaljic 大型鐵鍋，廣口尖底，較厚。
- B. [loudon] 大型鐵鍋，廣口尖底，較薄之一種。
- C. [kashive] 中型鐵鍋，廣口尖底，較厚者。
- D. valjavan 中型鐵鍋，廣口尖底，較薄者。
- E. tjinpalu 小型鐵鍋，廣口圓底。
- F. vecekadan 小型鐵鍋，廣口圓底，有邊者。
- G. kelicilicin 有雙耳之小鐵鍋。
- H. [kamoun] 平底高邊之鐵鍋。
- I. sanpulu 平底高邊，有環翼之深鍋。

(2) 容器類：

- A. saljav 最大的陶質缸，供儲水用。
- B. cuiken 中型的陶缸，儲水用。
- C. ljingada 小型的陶缸，儲水或食物用。
- D. varukur 長方形木板製容器，為較大之容水或儲食物用木倉。
- E. cadju 用整塊木幹挖成之桶狀容器。
- F. lukulj 四方形小木容器。
- G. [pechiletsukan] 用石板築成之四方形容水器，舊村落之頭目家原始型房屋中多用之。

(3) 鏟鏟刀板用具：

- A. 煮小米或菜飯類之鍋鏟，係用一完整木條製成，長約三、四尺，下端呈半月形，上端為圓棍，用以攪拌鍋內所煮食物，如吾人所用鍋鏟一般，土名叫civan。（請見圖3(a)）
- B. 用於小型鍋中之拌食物用具，則為用木削成之直大木匙，叫kadjang。（請見圖3(b)(c)）

C. 切肉或菜類之砧板叫tilju。

D. 廚房用刀，叫singunu，通常多用其日常之配刀。

7. 食物的防腐：

(1) 肉類防腐法：

A. 植物粉末防腐法，用芋乾粉ragrag，研極細末，撒於洗淨的肉塊上以防腐，經撒過芋乾粉之肉叫valjen。

B. 食鹽防腐法，此法係向平地人學來，即用食鹽平均塗抹於肉塊上，置瓦缸或其他容器中以防腐，土名叫pinaute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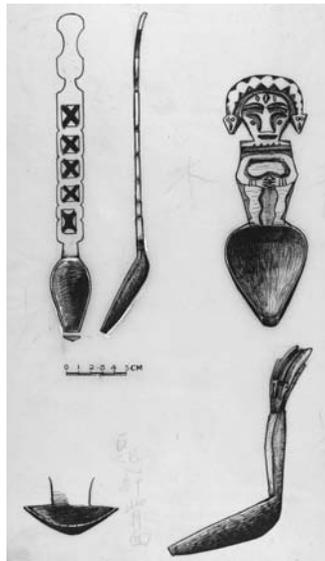
C. 水浸防腐法，將肉塊洗淨，浸入清潔之冷泉水中，可以收防腐之功，他們叫siniputjeveng。

D. 煮熟防腐法，將肉切塊煮熟後使乾以求防腐叫cinapan，或用火烤乾，或用煙火燻炙均同此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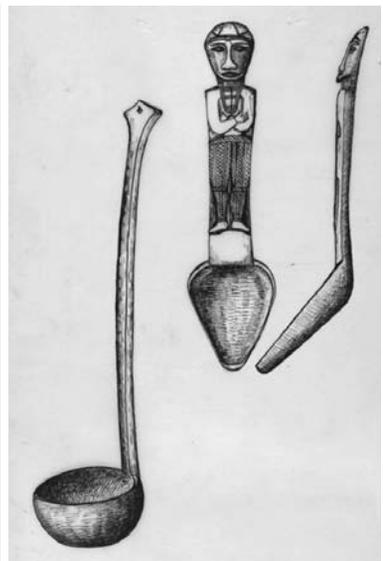
E. 曬乾防腐法，將肉切塊置太陽下曬乾或風乾，均可以藉以防腐，叫rinasi。



(a)



(b)



(c)

圖 3

F. 水煮防腐法：用水煮肉使熟，連煮水一併置容器中以防腐，叫 sinelave。

(2) 芋、薯類防腐法：

A. 曬乾法，將芋、薯先分散置太陽下曬乾，然後堆置倉庫中，以防其腐敗。

B. 隔離法，將芋、薯等分別儲藏於地勢乾燥之山洞中或地窖內，以免與其他易腐物接觸，或受濕度之影響而腐敗，叫 [lakoe]。

C. 烘烤法，即將生芋去皮（或令其乾燥後自行脫皮），置編器上烘乾以防腐，叫 penarat，為排灣族人最常用之方法。

(3) 蔬菜類防腐法：

A. 曬乾法，其法與上述之曬乾法相同。

B. 鹽漬法，係由平地學習而來。

8. 食物烹製的禁忌：排灣族人對於烹製食物的禁忌很少，除了在特殊祭儀時的禁忌，就一般而言，幾乎沒有什麼禁忌可言，僅是：

(1) 混合食物時之禁忌：

A. djulis 藜，不能和 ljumai 混合在一起煮食。

B. 凡小米收穫，尚未舉行豐年祭時，不能加蔬菜類混合煮食。

(2) 煮食大米時之禁忌：因大米（水稻）是平地的產物，不是山地原來的食糧，不能在固有的房屋以內煮食，否則將觸犯祖先而生病。故煮食大米者，必在屋外，或無祖先靈魂之屋內。

(3) 煮食小米（粟）時之禁忌，凡自倉庫中第一次取出收穫後之小米煮食，如未經祭過 [omaian] 的，都不能吃，否則則將罹病。

(4) 食鹿肉 (venan) 時之禁忌，靠近平地獵獲之鹿，不許在室內煮食，在深山獵獲之鹿，可以在室內煮食，凡食鹿肉者，一日之內不能下田工作，但可上山砍伐樹木，不能觸及田地中之農作物。孕婦禁食鹿肉。

(三) 進食的方式

1. 飲食的用具：排灣族人的食具甚為簡單，通常不外木盤、木盆，木匙及竹編之盤形器具等，大概有：

(1) 取食具：

- A. 木匙 *kizing*，大都為木質刻成匙形，且多有種種彫刻花紋，尤以貴族頭目之家為必不可少之裝飾，也有用竹子製成之匙，亦具彫刻花紋。平日進食、取湯、取菜，送飯全憑此一木匙，若食芋、薯則用手抓芋、薯去皮後送入口中，或食糕糰食品時，亦用手抓。
- B. 竹飯匙 *kaus*是較木匙較大而平伸的一種用具，多用來盛飯類。
- C. 筷子 *qecap*，是近年來由平地傳入的，現在使用的已漸普遍。

(2) 盛食具：

- A. 編盤 *kadjapar*，是用竹剖細片編成盤狀物，有的有圈足，圈足又有高足及低足；有的無圈足為平底盤，是普通盛食的主要用具。
 - (a) [*kalenoliyooLan*] 最大的一種高足編盤。
 - (b) *katjaving* 其次的一種編盤，圈足較低。
 - (c) *tlsalomaLe* 中等的高足呈斗狀編盤。
 - (d) *papusanapan* 最小的也是最常用的一種編盤。
 - (e) *vucekul* 平底較大的一種編盤。
- B. 木盤 *qavaqavayan*，圓形的、方形的、長方或橢圓形的都有，是盛肉類食物用的，因食肉時須隨時在一塊大肉上切取小塊食用，所以必須用木盤盛肉，以便於切取，木盤上也大多雕刻了種種圖案花紋，以增美觀。
- C. 木盆 *ljinqadja*是專用來盛湯的容器，有圓桶形的、碗形的及四方形的 *djadjukuran*，和小型湯盆 *kadjapaljan*，湯盆上的彫刻花紋，也十分精緻。
- D. 木或竹碗 *kisi*是用來分食盛飯或菜類的。

2. 進食的時間：排灣族人日常進食多無確定的時間觀念，除每日早、午、晚三次較有規律外，其他時間如感覺饑餓，隨時均可進食。如在農忙時，或每日只進食二次，為早、晚二餐，日中則攜帶芋乾等乾糧隨時取食。但在泰武村，則每日進食時間為五次，因其所居山地較深，上田工作山路迂迴甚遠，每日絕早起身，總須入夜方回，故一天工作繁重，進食次數也較多，但並無

一定的形式或時間。早餐叫kenamain，午餐叫cengelj，晚餐叫kaiven。

3. 進食的程序（式）：通常進食時極為自由，食前無任何儀節，在進食時仍有揖讓年尊輩長，進呈較好食物之習慣，一家之老人或長者未動箸以前，青年婦幼均不能先吃，但在排灣族的社會組織中，階級制度劃分甚嚴，在貴族階級中，多注重長幼順序之儀節，在一般平民階級，則不講究這些了。進食時之位置，也無一定限制，大體上老人、長者在靠裡面灶旁或避風處，青年幼童在門邊靠外之處，大家環繞菜盆及飯鍋，蹲地就食，無桌椅等之設備，吃完以後，各自散去，不需等候他人，全體吃罷，由青年男女負責飯後洗刷工作。至於遇到節日慶典時，進食時稍有節制，凡節日慶典中有祭禮儀式者，必須俟祭儀完成之後，方能按序進食；若有新死人的喪家，則每進食前必須以祭盤[luiboun]盛豬皮、豬骨向死者之靈魂致祭，同時拜禱[Ricalicali]（靈魂之神），然後家人始可進食，否則必致不祥，如偶然遺忘，則飯至半酣，亦必須停止進食。其他諸如婚嫁或成年禮時，均需依祭祀或儀式之程序完成後，始能自由進食。（請見圖4）

4. 日常的和特殊的食物：

- (1) 日常的食物：煮芋tjinevurusair、煮薯tjinevurati、小米乾飯sinpun、小米稀飯maLi等，每飯必有湯一盆siau以佐餐，食物中多不放鹽，湯中則加食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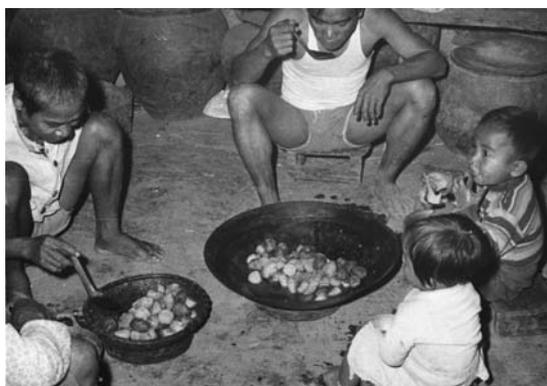


圖 4

- (2) 婚娶時之食物：當某家舉行婚娶時，除大米（水稻）及稷（Ijumai）不能煮食外，其他應盡家中所有之上好食品，用以招待親友或自己食用，並必須釀山地之小米酒（vava）盡人飲醉，另須分別敬奉親友來賓檳榔及用 djulis 煮成之乾飯。結婚之日，自晨至暮，親友可隨時前來共食，不拘時間和次數。至於新娘、新郎則必須於正午時，取食曾作祭品之小米乾飯。
- (3) 喪禮時之食物：當某家有人新死，正舉行喪禮時，對於食物的選擇，與平時無甚差異，但以不食肉食或較好之菜肴以示哀思為原則。此外，在死者之兄弟中指定二人，三日內不准食大米或其他煮食，每日只能以芋乾充飢，如死者無兄弟，則父母輩二人代之亦可，如遇家無芋乾，則必須向別家借來備用。
- (4) 孕婦之特殊食物：凡婦女懷孕時，沒有什麼特殊指定必須進用的食物，反而有很多禁忌的食物，如曾作祭品之食物，香蕉二枝並生，水果並蒂而結，瓜果不能食成雙者，豬羊或獸類之鼻部，已死的獸肉，鰻魚及一切有刺激性之蔬菜植物類，都是禁止食用的。如遇某家舉行任何祭儀時，孕婦應絕對避免前往取食任何食物。
- (5) 嬰兒幼童的特殊食物：
- A. 禁忌的食物，如獸類的胎兒，曾作祭品的食物，帶魚 tjulja 及富黏液之魚類等均是。
- B. 選擇的食物，平時多選擇芋、薯之較嫩者、較甜者另煮給幼兒吃，如殺豬或獵獲野獸時，必以心臟、耳、腳爪等留與幼兒，如在田裡工作遇有青蛙或野果，必採歸予幼兒食用。

(四) 各種食物的烹製法

1. 粟 vaqu 的烹製法：

- (1) sinedjelj 粟米煮乾飯，加放豆類，約三比一，即粟米四分之三，豆類四分之一，其法取曬乾揀淨之豆類，洗淨後入鍋先煮，約一小時，俟其煮軟後，再加入洗淨之粟米，約再煮半小時，即可取食，煮粟米豆飯時，放水需稍多，較單煮粟米時約需多加一成水量。

- (2) **sinpun** 粟米煮乾飯，不加置其他食物，普通粟米一碗時，加水約五碗，煮三十至四十分鐘時即可取食。
- (3) **pinuljacengan** 粟米煮乾飯時加放菜類，約取小米兩碗洗淨入鍋，選擇青菜類約半斤，待小米煮約十五分鐘後，加入青菜，約煮至四十分鐘可取食，加水量則較單煮粟米時多一成左右。
- (4) **[retsamalashin]** 用 **djulis**（藜）與粟米一起煮乾飯，將 **djulis** 及 **kuva** 各半洗淨，同時入鍋，加水約為所煮米之五倍，煮一小時熟即可食。
- (5) **qavai** 用粟米做糕糰之類，做法又可以分成很多種；凡有任何祭儀、喜慶大典均必須做米糕。

A. cunaqepilai 做長條形之小米糕，其法先取所需之小米，以簸箕抖吹，去其雜物，然後放入木皿中椿搗，去其外殼，取出用清水洗淨，置陰處晾乾，再傾入洗淨之木皿中，加水少許使保持濕潤，用力椿搗，直至成為略帶潮濕之粉末狀，倒出用篩箕細瀘，後倒入一木盆中，徐徐加水，一面揉壓，至柔軟細膩為度，此時取出事先準備之一種寬長條草 **ljavilo**，分別鋪開，將揉好之軟小米糰，用手捏成長條，分別用 **ljavilu** 草包起來，再用一種茅草葉 **qaljup**，整個網紮起來；然後燒開水，俟水滾後，將此包好之米糕條逐個放下鍋，約煮一小時左右即熟，熟後有如平地人所食之年糕。當揉粉時，則可將其輾成薄塊，將碎肉或碎魚等夾入其中，如吾人之做包子然，則更增加其味美。做成之糕，通常長約十五至二十公分一條，但亦可隨人意大小之。（請見圖5至圖14）

B. kinudrale 做大型的小米糕，做法和上述做小米糕相同，但需將整條小魚或肉塊包入，不能使用碎魚碎肉，

C. rumipulu 做小米圓糰，做法同上，但是用一小塊肉類，包入後搓成圓球，約人拳頭大小，用不同草葉包紮，即放鍋中煮，約一小時後可食。

D. [veloanjali] 做單純的小米糕，不加任何肉或佐料，做成後為手掌大小的橢圓形。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圖 10



圖 11



圖 12



圖 13



圖 14

E. *ginudrus* 小圓球米糕，做法同前，亦不摻雜其他物品，做成後較軟爛。

F. [*aärinboun*] 做成薄片後，切成四角形，再用香蕉葉包起來，下鍋煮食，有如平地之粽子般，做法程序均與前同。

(6) *inali* 粟米煮稀飯，煮法取水約五碗，小米只需三分之一碗，約煮一小時半即成。通常多為病人食用，健康人極少吃稀飯，故如見某家煮稀飯，則知其家必有人患病中。

- (7) **ciminavunavu** 小米煮成乾飯後，做成條狀，再加肉、菜、豆類等，以草或葉包紮，再入鍋煮食，較平時味美且柔軟富黏性。

2. 芋 **vasa** 的烹製法：

- (1) **tjinvasa** 水煮芋，是不去皮的煮法，去皮的煮芋叫 **vinljukuyan** 及 **[kirolown]**，煮好之後再去皮的叫 **sinungicuwán**。煮法，將芋洗淨之後，入鍋加水，水以漫過鍋中之芋約二、三公分為度，急火煮約二小時左右可食。
- (2) **tjinaudan** 煮芋加豆類，其法先去皮，將豆洗淨入鍋，加水先煮約二十分鐘，再將芋放入，約煮二小時即熟，比例上若煮一中鍋芋時，可加兩飯碗的豆。
- (3) **sinungicuwán** 選擇最小的芋，去皮後加水白煮，煮法一如前述。
- (4) **djinukul** 做芋糕，也有幾種方法：
- A. **[cokeimberley]** 先將芋煮好，去皮後放在大型木盆內 **cadjucadju**，再用小的木杵去搗 **sidjukudjukul**，搗成爛泥狀，然後再用雙手去揉擠、拌勻，使其黏度濕度適宜，再將其搓成條狀，每條約二十公分左右，用葉或草包紮（如前述小米糕之草葉），亦可加放魚塊或肉塊，入鍋煮約三十分鐘即可取食。
- B. **pinalaljav** 或叫 **[biralayrou]** 做法大致與上述相同，但不用草包，只搓成圓球，其中加肉或魚塊，入鍋水煮，約二至三十分鐘可食。
- C. **binaqebaq** 前一段做法相同，但到搗成芋泥時，即可取食，並可加放花生米、芋乾米或碎花生米拌勻食用。
- (5) **cemapa** 烤芋乾，其法在房屋附近先挖好一坑灶，上搭一草蓬，以遮太陽雨水，坑灶上裝置一竹編方盤或竹蓆，編織稀疏，以備透氣。其次選擇小芋子洗淨曬乾後，置於一特製之高邊方形竹筐中 **paparatan**，竹筐吊在一三木的支架上，人推動竹筐，使前後快速盪動，曬乾之芋則在其中滾動，利用竹筐竹片及其互相磨擦之力，將表皮退去，然後再將其倒置坑灶上，下以悶火烘烤之，約經六、七小時，即成芋乾，香脆可口，為平時家儲之最好乾糧。烤芋之坑灶通常高約一公尺左右，烤板自

上端向下方傾斜，灶口大小不一，大者直徑則可達七、八十公分。（請見圖15、16）

- (6) arajtj 芋乾的吃法，也有幾種，通常隨時可隨意嚼食，叫 sinuvuciljav。將芋乾碎成粉狀，加水入鍋先煮約三十分鐘，再加菜類混合煮食，其比例為七與一，即七份菜類，只需一份芋乾粉末，不可久煮，久則易乾易成糊狀，叫 [amandtjalidtsalo]。將芋乾弄碎成小粒，加水入鍋煮約二小時可食，放水為芋乾的二倍，叫 [dinloatuo]。芋乾加豆類煮食，放水約為芋乾之一倍，煮約一小時半即熟，叫 [molobola]。白水煮大芋乾叫 qinala。白水煮小芋乾叫 sinluwad。

3. 薯 vudrati 的烹製法：

- (1) tjinvurati 不去皮，白水煮約三、四十分鐘可食。
- (2) tjinuljakan 去皮但不切塊，白水煮三十分鐘可食。
- (3) vinljukui 去皮切塊煮食，若加豆類同煮叫 tjinaudan，煮時先放豆類，再放薯，一鍋薯約加一碗豆，水則倍之，約煮五十分鐘可食。不放豆的叫 sinelav。
- (4) ringrariv 用刀刮薯成片或絲煮食，此法係約五十年前，自平地學來，刮成片或絲後，可曬乾儲存，需要時可取出煮食。或當時刮好即行煮食，煮時放水以漫過薯絲為度，煮約二十或三十分鐘可食。



圖 15



圖 16

(5) [rominaleve] 以薯切片曬乾，搗成薯粉lamuk，置木盆中揉擠，時時加水少許，揉至黏濕適度，似做小米糕，搓成條狀、圓糰或塊狀均可，亦可加包肉類、豆類，用草葉包好，入鍋煮食。加肉類之薯糕叫viningel。

(6) kaljap 將薯去皮，切片，曬乾後，或再弄成粉末，加水煮食。

(7) kinuljav 將薯洗淨放在燒爐之紅灰或木炭中煨熟後取食。

4. 高粱tjalumai的烹製法：

高粱在山地產量少，對原住民用途不多，也不受歡迎，平時亦不多食用。但也用來做糕糰之類，做法如做小米糕，去皮、揉搓、加肉魚菜製成塊糕或條或糰，放水鍋中煮的一小時半即熟。沒有煮高粱飯的習慣。

5. 稷ljumai的烹製法：

稷多用來煮乾飯吃，與煮小米飯相同，先在杵皿中去皮，洗淨加水入鍋，煮約二小時以上始熟。加豆類時叫sinedjel，加菜類時叫pinoljacengan，亦可製酒。

6. 玉米、玉蜀黍angebi的食法：

玉米係日人據台時始傳入山地，只知用水煮食一法，不知製成粉末或其他食用方法。

7. 山薯、山葛藟qaqilj的食法：

只有煮食一法，煮時須去皮，切片煮食叫vinljukui，普通水煮約三十分鐘即熟，加水需較多，熟時諸肉多成粉狀。

8. 南瓜tjinkui的食法：

南瓜為排灣族人最普通的佐餐菜類，切成小塊煮湯時叫sinipasar，刨成絲煮湯時叫rinerarir，均煮約三十分鐘即熟。將南瓜切成條，再拼湊在一塊，加肉、小米，用草葉包紮好，入鍋煮約五十分鐘可食，熟時如糕狀，叫cinavu。切片後蓋在芋，薯之上煮食以增加芋、薯之甜味叫paraduv。

9. 肉類sacemel的烹製法：

(1) ljematu 將肉切塊，加水煮食，食時連湯一併喝，不加其他食物，至熟不需很爛即可，若煮至很爛，則為供老人或病人食用者叫ciningu。

- (2) *cenavu* 將肉切成條塊，置於一陶鉢中，略加水後用手抓揉，再以芋乾末拌入，使其富於黏性，再用一種樹葉將其一條條包好，用茅草紮好，入水鍋中煮食。（請見圖17至圖24）
- (3) *qinapiljan* 將肉切成碎末，灌入腸中，可加血、碎豆末、芋乾粉、鹽等拌勻後灌入，即可入水煮食，約煮一小時半即熟，亦可掛在灶頭，俟其燻乾再食。
- (4) *inaric* 將獸類大腸外之一層油衣剝下，一張張平鋪，再將肉切成碎末，加豆末、鹽、芋乾粉等，將其包好，紮好，入水煮食。



圖 17



圖 18



圖 19



圖 20



圖 21



圖 22



圖 23



圖 24

- (5) *cemapa* 將肉類切成大塊，用竹片或樹枝穿貫，在火上烤炙，烤時旁置一鹽缸，時時加塗鹽水，熟後即可切碎食用。
- (6) *paudem* 將肉切成塊條，加抹食鹽，掛在太陽下去曬乾，以後每有太陽即取出曬，至肉變成黑褐色後，再切成薄片，在火上烤食。
- (7) *cemulju* 將肉放在燒燼之木柴紅炭中去煨，俟熟後即取出切塊加鹽食用。
10. 魚類 *ciqau*，在家中煮食魚類時，可任意煮食，但在田野煮食魚類時，必須切成極小之碎塊，並投幾塊給山溪之神去吃。凡遇見鰻魚大腹有魚子者不食。煮食方法有：白水煮食 *manciyav*，在明火上燒烤 [*cemulju*]，在

火爐中煨燒[chimaba]，加小米或芋乾粉，或將魚切碎置小米或芋糕中[chimava]等等食用法。

二、衣

排灣族人是實行階級制度的，貴族和平民處處都要有種種的區別方法，來表明他們之間的身分和地位，在衣飾上當然是最明顯的表示方法，所以排灣族人的衣服與飾物種類甚為繁複。

(一) 衣服の種類

1. 日常的衣服：

(1) 幼年時期的衣服：嬰兒時期通常都是用一塊大而較厚的布，將嬰兒包裹，並無特別的衣服。待嬰兒長大至二歲以上時，開始穿著簡單的衣服，男孩有：

A. *ljupaupau* 即是小孩長衣，長可遮至膝下，胸前中央開縫，釘線為鈕，左右兩側下端開叉，以便於行走，長袖、無領，穿著以後有如女性之短旗袍狀。

B. *kacakac* 小孩長褲，褲腰上釘有背帶，狀如普通之工裝褲；開襠，一歲至三、四歲之小孩多穿之。

C. *kuval* 胸布，即是一塊四方形的布，上端兩頭釘以布條，穿著時將布自一肩披下，裹至胸前，再廣被至腋下，用布條交叉紮好，即可將上身大部遮蓋，可保溫暖。布之大小可任意選擇，有時大人或老人也可穿著，但多加罩在其他衣服外面（請見圖25、26）。

女孩的衣服則有：

A. *ljupau* 女孩長衣，右襟、兩側下端開叉至腰際，無鈕，僅以長帶一條繫緊，無領，長袖（請見圖27）。

B. *kun* 女孩裙，僅是用兩塊四方布塊，上端釘以布帶，穿著時分左右圍裹腰際，以帶緊之，故又可稱為邊裙。

C. *casui* 女孩的長褲，一如男孩之開襠褲。

(2) 成年時期的衣服：男女日漸長大以後，衣服的穿著也較注重，大凡男女

長成十三、四歲以後，就可穿著成人式的衣服，自此以後直至老年，衣服式樣均大致相同。大致男的多穿：

A. ipuk 男子上衣，係中間開對襟，釘排鈕，如中國古式商民或農民之短上衣，長袖、無領。（請見圖28及圖29）

B. tevet 男子短裙，由一塊長布做成，寬約三尺，上端褶百頁皺，應加鑲一塊密釘線排腰布，兩端釘布帶，穿著時由一邊包向腰際，用



圖 25



圖 26



圖 27



圖 28

帶繫緊。裙甚短，僅及膝之上，穿著後一邊仍露股肉。但為排灣族男子最普遍之衣著，如慶典或跳舞，則必穿此短裙。

C. kuvalj 裹布，則可稱披肩，即為前述男孩之胸布，但較大，製作也較精美。因排灣族人以前均不穿內褲（今之老人仍無穿內褲之習慣），僅著短裙，往往股肉外露，故外加罩一塊大布，自肩披下，長可覆及膝蓋以上，以免工作或行動時，易於暴露，這種裹布，也可同時使用兩塊，自左右兩肩分別披裹，則更能遮蓋全身，跳舞時男子多使用之。

D. [lingalav] 頭巾，即是用長條或方形布包裹頭部，以免在田野工作或行路時，被太陽曬痛頭部，平日在家，男子多不著頭巾，而近年以來，青年男子多習尚於蓄髮，效平地人之兩式頭，頭巾已多不用矣！

E. kacing 男子長褲，有套褲和鄉褲兩種，套褲自膝以下為圓筒腳管，膝以上開隙，大腿股及臀部外露，腰兩端釘長帶作腰帶。綁褲則係兩條長布，縫於一塊腰布上，兩長條布之兩側各釘短帶三、四排，穿著時先將腰部繫緊，再分別將兩條布分別綁於左右兩腳，而自膝彎以上後部裸露，臀部亦外露。此種綁褲常常和短裙同時穿著，也是跳舞或慶典時所常穿的衣服，套褲較少見，多為年齡較大者穿著。（請見圖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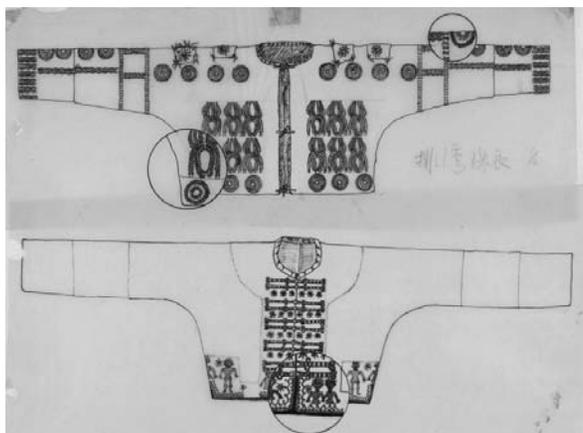


圖 29



圖 30

F. capuk 獸皮上衣，多以豹皮或鹿皮製成，無袖、無領、無鈕，冬季加著於其他衣服之上。（請見圖31左三男著）

G. bikua 無袖上衣，形狀為獸皮上衣，但質料用布，做成兩層，多在冬季穿著。

成年女性的衣著則有：

A. lungpau 女子長衣，形式一如女孩所穿長衣，但較大，釘有數排鈕扣，有種種鑲飾或滾邊。

B. kun 女子長裙，有邊裙及圍裙兩種，邊裙一如女孩幼時所穿者，但較長且大，加以刺繡鑲飾，較為美觀；圍裙則一如漢人之女裙，長及腳踝，多鑲花邊，穿著時罩在長衣下面。（請見圖32）

C. [gaswae] 半長褲，長度剛過膝蓋，甚為寬大，求其便於工作也，腰部摺疊，以帶繫之。

D. cacavu 女子綁腿，膝以下至腳踝，用兩塊方形布塊，上端釘短帶兩條，繫於膝以下小腿腹之上。

E. cavu 女子手套，有肋套及手套兩種，以布做成圓筒套於手上，肋套長及手臂彎，手套則僅遮及全掌，手指均外露，以便利工作也。

F. tjukap 女子襪鞋，以布縫成如長靴狀，底部用布數層密縫，襪口釘以帶繫在小腿腹上，似可兼作鞋襪兩用者。

G. baludjangiliu 女子頭巾，僅用一塊方布，對摺後覆於頭上，兩邊有帶，繫於腦後，將頭連耳根齊遮在內，餘布則披於背部。另一種頭巾，可以稱為纏巾，是用一塊長布，寬約五或八寸，長可六、七尺，兩端飾以穗或紋飾，用時將其纏絞於長髮上，再盤於頭上，為排灣族女子最常用之頭巾。（請見圖33）

H. djupil 胸罩布，即以長方形布一塊，兩端有短帶，自頸部繫掛，長及腰以上，為婦女自十二、三歲起至大人時經常穿著者。

(3) 老年時期的衣服：老年人的衣物較為簡單，平時穿著與青年人無異，僅較陳舊無裝飾，但穿皮衣時多穿熊皮、山羊皮或野豬皮，很少用到豹皮。



圖 31



圖 32



圖 33

2. 特殊人物的衣服：

- (1) 頭目貴族階級的衣服：日常穿著衣服的樣式，和普通平民無大差異，除開衣服的質料較好外，主要的分別在於衣服上的花紋和綴飾，凡是貴族階級，衣服上多有刺繡、珠繡、挑繡，或綴釘有種種花紋，紋樣以全部人形、半人形、人頭形、蛇形、鹿形、山豬形等為主，而以其他圖案花紋為副。至於衣服的式樣，則是大同小異。
- (2) 男性祭師的衣服：多在衣服的鈕扣旁有特殊的花紋，如著裙時，裙邊有特殊的花紋，腰帶上亦然。
- (3) 女性巫師的衣服：在頭巾有極小特殊的花紋，衣服鈕扣旁邊也有少量特殊的花紋。
- (4) 戰士、英雄們的衣服：僅用種種圖案來表示其曾建立的武功，或用鳥羽、獸皮作成特殊的裝飾。以下用一全副的貴族和祭師、巫師所穿著的特殊衣服為例，說明特種衣服的概況：
- A. valedled 男用腰帶，較普通的短而細，因古時祭師多尚細腰，故帶短而必須束緊，在新祭師執行女初次祭務時使用，五年祭時亦多佩用。
- B. ÷ivuk 男用短上衣，前後均有珠繡，有多種花樣的布塊釘著，較普通男子上衣厚而重，祭師在舉行重大祭儀時必須穿著。
- C. [lunain] 女用巫師上衣，但頭目家女子在結婚時亦可穿著，但與巫師花紋上有差異之處。
- D. kun 女用長裙，式樣和普通用邊裙相似，花紋則多為用布釘成四道橫紋帶，四帶之空間，夾四排有角圈形紋，每排之圈紋為六個，此種邊裙為巫師專用，但偶可用於貴族較高級的頭目。（請見圖 34）
- E. lungpau 女披罩，特徵在珠繡及刺繡種種花紋，為頭目貴族階級且兼祭巫師者始可穿著，普通罩在其他衣服外面。
- F. tarar 頭巾，在兩端結穗，及穿繡彩珠圖案，為頭目貴族階級所專用。

G. cacavu 綁腳布，僅巫師兼頭目始可刺繡特殊花紋，不能用珠繡，因兩足行動易使珠脫落也。（請見圖35）

3. 儀式中穿著的衣服：

(1) 成年禮時之衣著：通常男女長成至十七歲時，即舉行成年禮 [kipasaowali]，當日清晨由準備行儀式的青年男女在家準備，俟巫師 malada 到家來舉行，巫師陳設祭器、祭品後，面對此青年男女，向天神 Tjagaraus 祭禱，然後至豬舍，向將被殺之豬施術，並告天神將宰此豬以奉神，然後全家男女大小均外出，只留殺豬人及巫師在屋內，因恐行儀式諸人見血不吉也，殺豬時巫師一邊唸咒一邊指示，殺完即在灶上燒去豬毛，再用刀刮淨，即可分食，並做小米糕，諸事齊備，行儀加冠之青年男女均回至屋內，男子穿著其最好、最新之男上衣、男裙、綁褲，頭上飾以花圈帽，而最主要者為授刀，先將新製成之刀，放在木箱 tjaljev 上，由巫師行術作祭，並禱告天神，使用此刀時百凡順遂，禱畢即將刀授與青年，即成為青年終年所用之佩刀，女子則穿著其經年累



圖 34



圖 35

月所手製之新裝，最主要的是加佩頭飾，有如男子之佩刀，例亦須由巫師行術禱告之後，才由少女佩用。巫師所用之祭草，不同於一般所用之 *vियाq*，而改用 [*liave-Lu*]，為一可食之野草，祭畢可供青年男女投入豬肉或蔬菜中煮食，以示吉祥。

- (2) 婚禮時之衣著：男子結婚時，穿著最新的衣服，衣服式樣均如其他盛會時者相同，但必須刺繡精緻，質料新穎的。頭上必須帶獸皮帽 *ljakarau*，平民無獸帽者則先以草編環，四周滿插鮮花，是為花環帽 *shinaliju*，如只用草環而不插花的叫 *inaliabi*。新娘服裝也是女子中既有的刺繡精美的盛裝，主要標識乃為頭飾，除刺繡精美之頭巾外，再加以頭圈，上有種種之銀質流蘇墜掛和彩色穗鬚。同時頭飾項圈、手鐲、足飾等均應佩帶齊全，一手拿一把羽毛扇，用以遮羞並可由縫隙中窺視他人，一手拿一方巾，以備在親友面前哭泣時擦淚之用。
- (3) 喪禮時之衣著：男子頭帶 *lupec* 喪巾，外罩竹笠，背上亦披 *kaljuljuz* 喪服，肩掛喪帶（袋）*vayalj*，右肩而左腋，如喪妻者則掛左右二條稱為 *pasaval*。本家直系親屬之喪，喪巾喪服可用刺繡精美，色彩鮮明者。女子服喪時著喪巾、喪服、喪帶（袋）之穿著一如男子，但女子用喪巾 [*vaeninaidl*]，喪服 *kaljuljuz*，喪帶（袋）*vayalj* 等之名稱、質料、花式、大小均不同於男子，此外必須穿綁腿 *cacavu*。非本家直系親屬之喪，則只佩藍色喪巾，加掛普通喪帶（袋）。無論男女，未行成年禮者，無權著喪服行喪禮。
- (4) 祭祀、舞蹈時之穿著：凡參加祭典或舞蹈時，總以全副盛裝，佩帶齊全以示隆重為原則，除祭師有其特別標識表示外，其他仕女則以精美、艷麗相競爭。

(二) 身上飾品

1. 髮式：

- (1) 男子髮式：無論老人、成人、兒童、戰士、祭司等類人，自幼年至老年，髮式均一致，即前額頭髮剪去，露出前額，至耳以後皆不修剪，任其披於腦後，長者可及肩頭，如頭髮過長時，才將其剪去，以前沒有剪

刀時，則用刀切去，切時用一小長條木塊墊於髮下，以免傷及皮肉。

- (2) 女子髮式：女子在幼年時期即開始留髮，常將其編成小辮，或紮成束，及至少女時代，頭髮較長，就從中央分開，再令其分別披於腦後，或自腦後收成一束，纏繞在頭巾上，再盤於頭上，或再加方巾一塊遮蓋著。

2. 頭飾：

(1) 男子頭飾：

A. *ljakarau* 男子用圈帽，係用獸皮、獸類尾巴，或乾葦葉包以布帛做成一圈，戴在頭上，四周飾以獸牙、珠類、貝板、金屬板之類，以為裝飾，而以豹皮製者最為華貴。帽前端多有一帽徽叫 *pagumac*，是貴族階級的象徵，用獸牙環繞一圓形貝板穿連而成，中心貝板之好壞，更表示出貴族中地位之高低，貝板叫 *kaljipa*。

B. *tianga* 獸皮帽，披風帽或獸頭帽，是用獸皮做成套帽形狀，前額淺，後腦可披及肩，如吾人之便帽然，披風帽形狀亦如此，但多為布類做成，上均飾以帽徽、帽牙（獸牙），或串繡珠類圖案花紋。年愈長者花紋愈多，帽子也愈漂亮。獸頭帽則是將獵獲之野獸頭部骨肉去淨，令其風乾，使中空成帽形，而獸頭之眼鼻口角均仍保留，或有再於獸頭上加以貝製帽徽或其他飾物者。善獵者則多以其獵獲獸類之尾，每獲一獸切取尾巴一段，聚成十飾段後連綴成圈，用以作帽。（請見圖36）小孩則有採野花樹枝綴成圈帽者。

(2) 女子頭飾：

A. [*tarar*] 係最普通之女用頭巾，用布做成，自小至老均以之遮太陽或塵土。

B. *ljakarau* 女子額帶，係一塊長條布，貴族階級多串珠繡成種種圖案，或加綴貝塊，或加小的半個子安貝，下邊釘一排小鈴，使行動時鈴鈴作響。著用時自前額繞裹至後腦，以短帶繫緊。（請見圖37、38）

C. *ljailjai* 女子羽冠，係用鳥類翅毛或尾毛，釘綴於小塊布上，使成一扇形，或羽毛長而大者，則用以插於頭巾或額帶上，毛多取白色，

以純白為最美，雜毛多棄不用。女子於婚慶大典時，尤喜飾羽冠。

D. [inalionon] 布帽圈，係用布條上穿繡小珠及貝板，使成相當厚度，兩端釘短帶，一如男子之圈帽狀，穿著時多加繞在頭巾上。
（請見圖39）



圖 36



圖 37



圖 38



圖 39

E. [dadak] 金屬串帶，係以金屬小件穿串成條，用以垂掛在頭巾或額帶上，以增加裝飾美觀。

F. parapatj 女子用頭釵，多為銀質或金屬類製成種種花形，用來插在頭巾或髮上。（請見圖40）

3.耳飾：

（1）男子耳飾：

A. vacuvac 係用玻璃珠穿成之小串，自三、四個月大時即可開始佩戴，至十五、六歲時即停止戴用，珠串之最下端，繫以金屬小片或小鈴。

B. ?ikau 係S狀之金屬品，上端較細，穿掛耳上，下端較粗，長約一、二公分，較vacuvac約小一倍，自十五、六歲以後至成年、老年均可佩戴。



圖 40

(2) 女子耳飾：

A. *vacuvac* 較男孩用者大，上段用大珠穿一單串，下端分為三、四串，再繫以金屬小片或小鈴，自一歲餘起至結婚時止均可戴，如若少女喪失處女時，則不許戴。

B. *ʔikau* 與男子所戴者相同，自結婚或喪失處女以後，即開始穿戴，直至老年。

4. 頸飾：男女均可通用。大致可以分為兩類：

(1) *veceqel* 板條頸帶，男女均可適用，多用小珠、玉塊 (*kaljipa*) 或貝塊連綴穿成，珠平行穿三四排不等，兩端結飾小繩，戴時用以縛緊於頸脖子上，普通多給長男或長女帶用，每家均作為傳家之物。

(2) *zangaq* 項圈，種類頗多，男女均可通用，自幼至長各按時期佩用：

A. *zangazangaq* 係以小琉璃珠穿成之串，多兩條並排，自小孩三、四月起至六、七歲止，均可佩帶，珠為土黃色，間亦穿插一、二花色大珠。

B. *tjaljivucung* 為較大的花色琉璃珠穿成，並將幼時所戴指環穿在上面，如花色琉璃珠不多時，亦穿一大段土黃色小珠，每串成雙條，多為青年女子佩用。

C. *vinasay* 為男子青年所用項圈，係用小土黃珠，按等距離夾以菱形瑪瑙或玻璃珠穿成，較上述女子青年所用者為細，每串亦成雙條，自十四、五歲以至老年均可佩用。

D. [*daLagjan*] 為男用項圈，係用多條細珠並連而成，戴時成排。

E. [*ilimnba*] 即是用 *tjaljivucung* 並排三、四條聯綴佩戴，為女子專用，平時不能佩用，遇到祭祀或喜慶大典時，才能由高階級的頭目婦女眷屬佩用。

F. [*tsaitsain*] 係用許多小銅鈴串在玻璃珠串中而成，男女年論大小，在祭典或跳舞時均可佩戴。

5. 指環及腕飾：指環多為婦女所用，*tjara* 是所有指環的通稱，材料有銅、銀及其他金屬片，或加塗彩色法郎，有玻璃、貝、鐵片、獸骨等製品。腕飾普

通男女均可通用，大人帶的叫kaljat，小孩帶的叫kaljakaljat以玻璃、銀、貝、獸牙、琉璃或玻璃珠等製成。

6. 腰飾：腰飾以腰帶為主，通稱[aLunoin]，女用腰帶叫[liauvae]係一條寬布帶，長約五、六尺，寬約六、七寸，上面用細珠穿繡種種花紋，也有用色線刺繡的，再在下緣繫成排小鈴。男用腰帶叫valedled，亦是用一條寬布帶做成，如在祭祀或喜慶大典時用者，則亦有刺繡或珠繡花紋，其布質料亦較佳，如普通著用者，則較簡單，亦無花紋。另有男子專用於出獵或戰爭時之腰帶，則多用獸皮或厚布帶做成，可供放置彈藥之用，叫[shiat]。
7. 肩飾：肩飾有肩帶及披肩兩種，通稱叫[baliavan]。肩帶多為男子佩用，叫[daada]，係用一條長帶，上面用各色小珠繡成種種圖案花紋，並加綴貝殼或貝塊，更有加鑲銀質小鍊或小片串者，長可六、七尺，寬不過四、五寸，兩端另有小繩帶作為繫結之用，因帶上所繡彩珠及貝塊，多為排灣族古代流傳之物，故一般對此種肩帶甚為重視，列為一家之重要財產。披肩[dialalaula]多為女性使用，是用一塊寬布條，使裁成一圓圈形，上面用各色小珠，繡成種種圖案花紋，外緣用銀質製成之小鍊，各種形狀之小塊，做成流蘇，使能墜掛於肩頭，穿著時整個覆蓋於肩頭，行動時叮鈴作響，跳舞時尤為響亮。普通女子自十二、三歲始，就要準備自己來做這件披肩，凡遇慶典婚禮，都必須有此披肩，方不有失身分，終其生對此披肩甚為珍視，保存至為仔細（請見圖41、42）。
8. 足飾：足飾僅足環一種，男女均可通用。足環tjakac多用細貝珠穿成串後再綴成三、四、五排不等，如繫配在足踝上者，則只串兩條，若在膝彎以下小腿腹上者，則可串成五排。此外亦有銅質腳圈或銀質腳圈。

（三）紋身、毀形、拔毛及潤膚

1. 紋身 vecik：

（1）刺紋之範圍及花紋樣式：

- A. 大頭目[nababak idasavas]男性者自手腕以上，通全臂繞至背後及胸前均有。
- B. 普通貴族僅可自頸項以上及雙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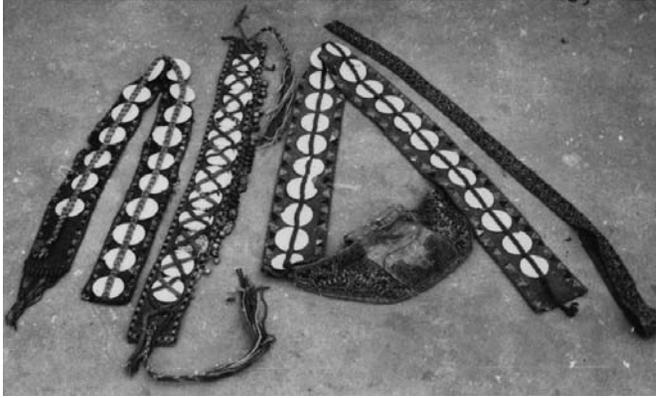


圖 41



圖 42

- C. 普通平民[vaenaliaen]，僅可刺一、二道簡單花紋於手腕處。
- D. 女子則僅將雙手手背刺紋，階級越高之頭目，最多亦不過手腕。
- E. 男性花紋以橫條、直條、交叉及曲線所組成之變體蛇形紋，多組合數排而成寬帶狀，女性則紋樣規定較多。頭目貴族階級，可刺全人形、半人形、太陽形。普通貴族階級，可刺半人形、人頭形、圓圈幅射形。平民階級則只能刺簡單人形及方塊形。主要分別在於手指之關節處，如頭目關節處刺太陽形，貴族刺圓圈幅射形，平民刺方塊形。

(2) 紋身用的工具與技術：

- A. 工具：用兩根細針（舊鐵絲磨尖即可用，以前無鐵絲時，則用植物之硬刺），將之纏紮在小木或竹棍上成為扎針[duyi]；另備厚背小刀siqunu一把，或卵石二枚。
- B. 方法：先使受紋身者將擬刺紋部位洗淨，再以一種石塊[ashilai]研成白粉，撒抹於皮膚上，繪成要刺的紋樣，然後取一竹筐，倒置地上，將雙手放於筐上，如係刺身體胸前或背後，則臥於一大木板上。刺紋者一手持刺針，一手用厚背小刀之刀背或卵石輕擊刺針，按白粉所示圖紋一路刺去，如遇出血則順手用刀將血刮去，再以鍋底垢粉塗抹，使沒入皮膚內，血乾膚癒後即永不褪色，如此刺紋即

告完成。為防止刺處發炎或腫潰，常用一種棘蕉葉擠汁擦之。如要止痛就將雙手貼放在青石板上，籍石板之清涼以減痛。

C. 儀節和禁忌：刺紋之日，清晨即須通知親友眾人，請勿來訪，以免妨礙工作進行，孕婦則更須避諱，如係本家直系親屬則無妨，然後選一隱僻陰涼地點，搭一小棚，鋪木板、草蓆，陳列應用工具，受刺者先在棚內等候，刺紋者來後即開始工作，刺時有一親人，多為兄弟姊妹或父母親在旁照料。刺完後，刺紋者即手拿[vai]草向天空作祭，口中唸幾句禱告詞，大意謂：「我被請來為他刺紋，現在已刺好了，求天神下來將污穢除去，使刺紋乾淨，並求以後永遠美觀。」如果刺紋的地方太多，一天工作不能完成時，則刺紋者每天完工時，亦需作以上之祭禱，有時一人的紋身，分幾次施行，每次均隔之數月或一年不等，是為了減少一次刺完的痛苦。凡經過刺紋的人，在刺痕沒有痊癒時，不能吃鹹魚、薑、辣椒、酒等刺激物品，同時不可吃芋糕中所包的肉類。刺好以後必須用布將刺處包好，以免接觸塵灰，恢復以後，凡到田裡工作，必將刺紋包好，意思是不使過往的神祇看到，而讓神認清他（她）的花紋。

2. 毀形：僅是穿耳一種，大凡男女在出生後一至三月以內，都實行穿耳，屆時須請專門穿耳之人到家來為幼童穿耳，時間多在清晨絕早，待鄰家及村人多未起床之際。普通用針或植物之硬刺將下耳墜穿一小洞，再以削好之乾淨竹籤嵌入，或用紅線一條嵌入，待其皮肉恢復以後，即可將嵌物取出，而以其他飾物穿戴。
3. 拔毛：傳說以前有拔腋毛及陰毛的，但現在已無此種習尚，但婦女仍多拔腋毛，雖然當調查詢問時多所隱諱，但由筆者之觀察，婦女多無腋毛。男子則常拔鬍鬚，拔時以手按小刀將鬍鬚夾住，用力拔下，如覺鬍鬚過長，隨時可以拔除，並無任何儀節和禁忌。
4. 潤膚：在冬天氣候較冷時，去採取一種蛋狀野蟲叫[buli]的，為蛀木蟲之一種，擠榨其脂肪來搽臉及手，以保護臉和手的皮膚。也有用獸類脂肪，豬油較多，用火烤化後，用來搽臉及手，有時也用來塗抹頭髮。冬季若要增加臉

上紅潤或驅寒時則多飲酒。

(四) 衣服的材料與縫製

1. 衣服的材料：

(1) 植物性的：

- A. *vcecinga* 一種樹的皮，可以打成纖維用來織布，其法將樹齊根砍下，去淨樹葉，帶到河裡，用石頭鎚擊，再放到河裡讓水去沖，使河水將已擊碎之木心沖去。最後餘下樹皮，帶回家晾乾，再用木棍、卵石或杵棍，將其細細鎚打，則可成絲狀纖維，用來織布。
- B. [*vo liu dam*] 一種木棉狀的樹，其根部可以用來織布，其法先掘出樹根，截成適度之長度，帶到河裡，如上述之方法去搗洗，晾乾鎚成纖維狀，可以織布。
- C. [*tša lish*] 一種喬木，可取其樹幹樹枝，如上法製成纖維用以織布。
- D. *ljisu* 桑樹之根部，亦可取而搗製纖維，搗製之法如上。
- E. [*olichocho*] 一種喬木，其樹枝之嫩皮可以製成纖維，其法先砍下樹枝，去其細枝末葉，用刀將樹皮削下，再用杵棒去鎚打，洗淨後晾乾，抽成長條後可以捻成線用以縫織衣服。
- F. *zakilj* 一種野生麻，先將麻桿砍倒，抽去其莖心，再用刀刮去其表青，餘白色纖維絲，晾乾後即為麻，可用以捻成紗線用來織布。
- G. [*velejua*] 是最高級的一種可做布的樹，樹幹不大，將其砍下後，去其枝葉，從中將樹剖為兩半，去樹肉，用小刀刮去表青，再揉鎚多次，即可成白色纖維絲，用來織布。
- H. [*donswae*] 一種棕櫚，可取其葉柄，刮下皮層，撕剖成細絲，可用來編織雨衣，或作織布之紗線。
- I. [*domwae*] 棕櫚之葉，可以剖成細條，用來編織雨衣。
- J. 黃麻，可採其長葉，用棒鎚碎，抽出其纖維，晾乾後即成麻絲，用來織布。
- K. [*alauias*] 一種多年生叢生野草，葉細而長，甚堅韌，可取其葉，

待其未乾時編織雨衣。

L. 普通藤蔓花莖及蔓生草類，均可採取編結花冠。

- (2) 動物性的：舉凡獵獲之山羊sizi、野鹿takec、大型鹿venan、猴[jenazjan]、兔lutjuk、山貓[jai]、熊cumay、豹likuljau、野豬、狐狸[danuki]等之皮，均可製成衣服，但絕無用皮製靴鞋者，又野豬之皮多用來製帽子，不知製革之法，故皮多帶毛。

2. 縫製的工具與技術：

- (1) 當荷蘭人尚未來臺以前，原住民尚不知用剪，僅以刀割或手撕布塊，至荷人據臺以後方有剪刀之使用。最早期縫製時用刺針將布或皮鑽洞，用麻搓線縫合即可，其後針線傳入，均改用鐵針麻棉線等縫製。
- (2) 排灣族人縫製衣服，無技術可言，先將要縫之布塊在人身上比畫，畫好標記。取下後即照畫好之樣子去縫，往往過大則將縫線多加二、三道，過小則取零布塊補上，更無式樣可言，但有男女之別，大致男子為對襟，領口呈橢圓形，女子為邊襟，領口多呈尖桃形，早期多無鈕扣，後來則男子多用布鈕扣，女子多用布帶，最近則多改用瑛瑯質之瓷扣，衣服之式樣，亦多改為唐人裝式。
- (3) 色澤的選擇：一般的排灣族人都愛好紅色，而以赭紅色為最好，凡頭目之盛裝，以上下全身衣服均為赭紅色為貴，平民則不許穿著赭紅色者，其次為靚藍色，再次為灰黑色，不用灰色，很少喜歡白色，綠色，偶亦有黃色，但不受歡迎，沒有絕對的厭惡色彩，只是對不喜愛的色調避免使用而已。反而對薄的質料[lualua]產生厭惡。一般而言，老人多穿黑色，青年多穿藍色，壯年多穿紅色。

(五) 洗滌、收藏與防蟲

1. 洗滌的用具與洗滌方法：衣服的去污與洗滌，用[jao]一種樹的果實，及[ambo]一種草根鎚出之汁，[olajaijai]一種粗的樹藤，將其根部鎚打流出之汁，[avou]草及柴之灰燼等類物品來代替肥皂，用以去污。洗滌方法，普通小件衣服多用手搓洗，大件衣服則帶至溪流或水源處用腳踩及水沖洗，但小孩著用衣服絕不可用腳踩。

2. 收藏及防蟲：衣服放置較久時，則多藏於木箱kaljungay中，如較短暫之放置，則多散置藤箱或竹簍tjaljev中。防蟲之法最初用日曬法，每屆驕陽豔天，多取出衣服曝曬，但因地處山原，濕度較高，仍不免常為蟲所侵蝕。

三、生命禮俗

(一) 生育

1. 懷孕禁忌

排灣族人的日常生活中，遵守的禁忌繁多，而孕婦ciluq在部落中被人視為最大的禁忌，不准參加任何祭祀大典，平時的祈禳、訂婚禮（結婚禮可以）、喪禮等，以及釀酒、做祭糕（粟糕）皆不可參與，並且家中要開墾土地時、家人紋身時，都避免與孕婦談話等等。孕婦自己亦須遵守若干習俗的禁忌：

- (1) 不吃祭祀用過的食物，以免遭神責而難產（但尚未供上祭壇的食物可以吃，然而家中小孩五、六歲舉行[basaowali]禮時殺豬、做糕，孕婦絲毫不准入口）。
- (2) 不吃孿生果，否則生雙胞胎。
- (3) 飲水或酒時不可直接用盛器如陶罐、壺等飲，必須倒在杯或碗中飲，否則生產時發生窒息。
- (4) 不准看殺豬、殺雞等，即大量流血的事，否則流產或生產時流血過多。
- (5) 不看死的動物，包括昆蟲在內，否則胎死腹中。
- (6) 孕婦不可動針線及縫衣物，否則生子難產（因針線縫物，表示縫合不開）。
- (7) 早晚起息，必須與其夫同時起身或睡臥，家中窗門，要開或關必須同時全開或全關，不可有些開有些關。
- (8) 不可跨越有輪子的搬運工具，否則逾月不產。
- (9) 避免看他人生產，以免看到難產時，害及已胎。
- (10) 不可參加埋葬，否則難產，因死屍屈肢並纏以繩，生子必像這樣。

孕婦快到月時，就停止笨重工作，只做輕微工作，以免流產。

排灣族人喜多生子，且無重男輕女之風，因繼承法為傳長子或長女（不論男女），再加招贅盛行之故。惟雙胞胎視為禁忌，不論男女，留下先出生的，殺死後出生的，此嬰以袍衣塞口噎殺之，埋在床下的墳裡。私生子無忌，養在母家，若其父承認，則常送東西接濟，表示喜愛。私生子有時也因母親的羞恥而棄殺的，其母故意到野外臨盆，任其自滅。怪胎無忌，待其自亡後，埋床下墳中。

2. 臨盆 puwaljak

孕婦將臨盆時，常密而不宣，若是頭胎，則到驟痛時才找母親或老婦來幫忙，有經驗者也可以自己一個人生產，生產的習俗是：將要臨盆時，孕婦在屋中來回走動，小孩要出來了，不論在何處（tara 或 kasintan），就地蹲下生產，小孩下地時，用小刀切斷臍帶，留一指長在嬰兒肚臍上，胎胞不易出來時，就用手指探咽喉，使自己嘔吐促使迅速生出來。胎胞放竹筐中，待其夫回來埋，然後給嬰兒洗澡，用預先備好的熱水，以粟根燒灰作「肥皂」，洗完，拿一小塊豬油烤火，烤出油抹在嬰兒兩腋窩及肚臍上，稱 amalar，同時用豬油沾嬰兒嘴一下，稱 [bakiolialu]，表示從此進入人間，然後用麻布包裹嬰兒，放在竹編育嬰籃中，籃裡鋪好布，再在籃上罩個麻氈子就完事了。臍帶稱 pudek，胎衣稱 sadratj，在床下挖洞埋起。頭目生子，胎胞、臍帶也同平民一樣，埋在床下洞中，每生一子掘一個洞，不是全在一處。

產婦停留在產褥的時間，視家中工作人手情形而定，若家中缺人做事，則第二天就得忍耐著起來工作。最長的可在床上休息一個月。

3. 生產後的儀禮

生產後五天之內，產婦與嬰兒皆不准上床，只可睡在 tara，五天以後請巫師來，舉行祭祀後，始可回床，此祭名 seman-qinatian，從產後一星期至滿月前後都可舉行。

（1）祈神佑嬰禮 seman-qinatian：

典禮的清晨，產婦之夫去採榕樹葉 djaraljak 一大枝，採回後，再去

請巫師來，然後由自己或malada煮一鍋小米飯，飯中放一大塊豬皮同煮，煮熟把飯分盛在兩個高腳竹盤kaljapar中，放祭盤旁，榕樹葉平鋪在祭盤tilju中，並放一束苧麻lekkek，祭杯[kaludaili]盛水，及擺兩個kadrung（小竹筒，內置祭骨），榕樹葉的鋪法是：每五片葉成一疊，葉尖與柄皆對齊，每疊最上面一張葉放點小米飯及小碎塊豬皮。巫師坐在kasintan，祭品放身前，而產婦抱嬰兒坐巫師對面的tara上，產婦頭上披塊麻布[kaiduyan]，然後巫師開始作祭。

巫師口中唸唸有詞，邊唸邊起身，取三、五片viyaq草，到產婦面前，揭起麻布，插在產婦頭巾上，唸詞大意：「謝謝你這位salavan（司生命的天神），賜給我們小孩，希望你繼續照顧他長大成人，前途遠大……。」同時並取三、五落榕葉疊片，把上面的小米飯及豬皮餵產婦吃，另餵五小塊肥豬肉，這是缺乳者祈禮之意。然後巫師走到育嬰籃，在四周插上viyaq草，並祈神佑如前。再取一個圓竹筒篩箕tjakaz中間放一件小孩長袍，放一塊背小孩用的背布kuvalji、背巾si?aljak，並放裝了一點小米飯及豬皮的竹筒kadrung，把這竹器放置在置物架[yalalian]上以備後用（下一次祭祀用），此祭至此結束。

祭完兩竹盤的小米飯都送給巫師做報酬，此家並做粟糕送她。

此祭舉行後，產婦即可出家門，只可在附近，尚不准遠行，嬰兒還不准出屋。

(2) 嬰兒出屋禮seman-vuluvulung：

祈神佑嬰禮畢三天後舉行，舉行方式如下：

A. 第一天：

請巫師來家作祭，祭品皆同前祭，而取下上次預備好的圓篩箕tjakaz，放祭盤旁，產婦抱嬰兒和上次一樣坐在tara上，巫師開始作祭時，先至窗口，向窗拋viyaq草，再到育嬰籃，向內拋viyaq草，然後出屋，插一根viyaq草在門上屋簷，這些動作都表示祝福之意，進屋後就開始引導產婦行出屋禮，先在家屋前階liljililjing放好一根木柴，產婦抱著嬰兒（小孩），產婦頭上戴個大竹笠，走出屋把那

根柴拾起來，拿進屋子，即代表嬰兒（小孩）拿了木柴，告訴神說嬰兒（小孩）已能負重，以後可以讓他遠行了，事情結束後，把 tjakaz 中的小竹筒 kadrung（內有小米飯及豬皮，詳見上述（1）祈神佑嬰禮）用繩繫在靠寢床的石壁上，表示給嬰兒（小孩）吃飯，嬰兒速長大。

B. 第二天：

產婦攜嬰兒到鄰近的一家親戚家去，由家人在前一晚通知被訪的親戚，預先在石板柱子 cukes 上掛好一把長刀（獵刀），到達此家後，母親摸刀再摸摸嬰兒頭，儀式過後，從此嬰兒就可以隨便到別人家去玩了，這次被訪的親戚，多是他們原來分家出來的宗族。

C. 第三天：

大清早，當大家還沒起身時，母親抱著（或背著）嬰兒，到村外一塊地方稱 [Ovun] 處，此地離村約三百公尺，意思是「解禁地帶 [Kakaeachay'an]」（村人每天出去工作，在到達此地以前若遇到禁忌鳥飛掠，則須折返回家，但通過此地以後就不顧忌了）。抵達後採一根樹枝回家，表示已經到野外工作（砍柴）過了，產婦在路途上，必須急行不可停息，並避免與人談話。

D. 第四天：

此日稱 smupalisi，拒絕客人來訪，全家人都不准與懷孕婦人談話，產婦要背嬰兒到田間去，在休息小屋中煮鍋飯，吃完飯才回來，表示已到田中工作過了。

seman-vuluvulung 禮至此結束，今後產婦即可行動如常了，嬰兒也被視為成「人」。

我們再說明一下難產，難產包括嬰兒足手先下、臍帶纏頭、逾時不生等，視為不吉之兆，要趕快請巫師來祈禳，難產的嬰兒長大後，不能參加收割 ljumai 的工作，必須先殺豬，請巫師作祭後才可，否則因為難產兒體弱，必受 ljumai 侵害得病（因 ljumai 的毛刺常使人身上發癢）。

生產後，產婦之夫不守任何禁忌，工作如常，僅在上述兩祭儀的當天留家休息，難產婦在身體復元以前，不與夫同宿，約一個月產婦產癒後才可，無硬性規定。

4. 育嬰

初生嬰兒用較好的新包裹包，不必穿衣服，兩手必須交叉胸前，嬰兒包稱 [liplip]，待舉行過出屋禮以後，就可穿衣，嬰兒普通睡在育嬰籃中，稱 dradruy，有竹編和繩網兩種，平常多以繩帶穿兩頭，吊在床上方房樑上，離地高約一公尺，晚上母親就睡在吊籃下面，以便隨時看顧，推搖籃子，房樑上常插一把刀，以阻止病害的接近，免其作祟。母親出外工作時，一定要背嬰兒同行，怕工作不方便，可帶吊籃去，掛在兩樹之間。育嬰籃也可在兩頭各放一交叉竹架，再把籃吊兩架之間。

5. 小兒百病及其治療法

小兒生病稱 segalang，病痛稱 saqetju。

- (1) masezam 發燒，masezam adravac 高燒：出生後至三、四歲最易患，用 [vialigan] 樹的根部，有白色的一節，取下敷患者頭部，有減溫作用。
- (2) pasiyang 痢疾，[mabia] 赤痢（大人痢疾稱 pasadriyang）：出生後至一歲半，即發牙以前最易患，治法是生吃芋頭（shinaban），後再逐漸減食調理。
- (3) pulju 癩瘡，calamucam 小瘡，還有一種很特別的瘡稱為 milesepung，認為母親懷孕時誤用 [kianai] 樹柴燒火，則小孩出生後必生瘡，這些瘡的治療法是用 dringusuli 或 [buludan] 樹的嫩葉芽，搗爛敷瘡上。嬰兒滿身長小瘡，用粟莖燒灰放熱水中洗之。
- (4) mapuru 頭上長癩瘡：治法，把黃豆的葉燒灰，削竹皮燒灰，及柴火灰燼，混合成劑，先用水洗淨患者頭部，再用此藥敷灑。
- (5) 肚子痛，腸胃不好，用 [won'as] 樹幹皮燒水給患者飲。
- (6) 小孩寄生蟲：用 [won'nat] 葉及莖燒水，早晨或晚上喝一次，另一種葉較長些的，可在受傷、長瘡、婦人產後，用來燒熱水洗。

- (7) magulaca 麻疹：用 [labuts] 葉芽，ljisu（桑）葉芽少許，混合用一壺水煮，煮開後，撈起樹葉，滲入蜂蜜，給小孩當水喝。
- (8) 小孩生牙前，用一種 [ashilushilu] 草燒水飲之，則牙可逐漸長出，並有殺蟲作用，但味甚苦。
- (9) maqesang 感冒，無治療法。
- (10) masezam 肺炎：用香蕉樹心，挖出搗爛成泥，用蕉葉墊著，置患者胸部。

(二) 命名

嬰兒出生後約兩、三天內命名，由親戚中的老年人商量決定幾個佳名，然後嬰兒父母向宗長（嬰兒家所原屬的老家中之家長）請示，由其選擇一個即成。

男女名皆有由祖上傳下的名譜，茲分述於後：

1. 男性名字

- (1) 頭目 mamazangiljan：tjivuluwan，tedrud，kui，tjanupak，tjakanav，giliegilau，qadrucangalj，drangalu，sasuyu，badru，paqedrilas，lanpau，qadriv，djalavak，ljavudras，cenieresai，kuljelje（lili，二級頭目）cegav，asiyan，cugagang，drutamekan 等。
- (2) 貴族 marevetjevtjek：camak，ljaucu，puljaljuyan，lingai，angeku，maitjal，tjaipin。
- (3) 平民 tjajjaljaljatjak：gagu，paljigadr，purek，tjaikung，kevan，drangadrung，dripun，sulja，pia，[djnla]，kancbi，dritjuv，guwan，valakenai，[olimsa]，pulengan，quдри，salaqulj，laluyu，[valuli]，[vaedin]，kipekiban，qailjungan，[vavei]，suqelam，sakadr，[yaen'na]，tjuru。

2. 女性名字

- (1) 頭目 mamazangiljan：maljeveljev，ljuzem，[alan]，patagav，dremdreman，ljavaus，cemedas，muni，idis，tjupelan，veneng，selep，aruwai，zuljezulje，suqadav，[achaen]，qaluvu。

- (2) 貴族 marevetjevetjek : tjupejang , kalesekes , ljayum , iim , zepulj , ljaljui , ljegean , vavauni , galaigai , laulav , cankim , [yalaina] 。
- (3) 平民 tjaljaljaljaljak : ljaljui , [diaguli] , putaitai , kakenge , tjudan , viduqai , pula , ljiljing , sauniyau , muwakai , tjuku , ljeman , [lialjn] , vais , [sakajna] , paules , siredau , [lia'lap] , kesiyau , ljiljuk , laukiyu , kumara , kadam , [lialuae] , cemcem , adis , [adula] , kivi , ljivekes , kumara 。

命名時，平民、貴族、頭目只能在上述階級範圍內選名，平民不得越級命名，若平民取貴族或頭目的名字，則頭目必勒令其更改，其選擇標準，僅有一項原則，即近親不同名以避忌，即男子避與其父、兄同名，女子避與其母、姊同名；此外即同一亞氏族之親屬，亦不在避忌之列，如祖孫可以同名，叔侄可以同名，姑姪、姨甥可同名，堂兄弟姊妹可以同名，僅為避免稱呼時的混淆與不便而已。

命名之後，絕少更易，惟有簡化發音的乳名，乳名可以由出生一直喊到其結婚為止，結婚以後就必須呼正確全名了，茲列舉乳名之簡化法如下：

男：tjanubak 稱 ubak , puljaljuyan 稱 uyan , giljegilau 稱 giyau , ljaljeqelan 稱 ljeqe , camak 稱 amak , guragur 稱 gagu 等。

女：maljeveljev 稱 ljeljev , dremedreman 稱 rerem , tjupejang 稱 erang , camkim 稱 ikim , putaitai 稱 atai , cemcem 稱 [a'cha] 等。

對平輩與卑親直呼其名，長輩則在名前冠以親屬稱謂，惟父母不稱名。見叔伯、舅輩的男性親屬，不分疏親統在其名前加呼 kama，即 kama 某某，姨姑輩女性親屬，稱 kina 某某，祖輩不呼名，統稱 [vuvu]。而對一般長者的尊稱，不論男女，皆稱為 [kaka]，老人即稱 [kama]，但對頭目不可冠呼尊稱，不論其年齡大小，皆直呼其名，以示其與眾不同。

排灣族在正式名字之外，亦有互加綽號，這是對很特殊的人，多半有戲謔之意。如男人稱 vuqaljai，原是一種色黑而堅硬的木頭，表示此人勤奮工作，不怕風吹日曬，有傻幹之意。稱 [ba'ljnan] 牛，色鬼之意。[biali] 遊蕩者，不工作。kavayan 原是一種竹，稱讚此人能幹之意。女人的有 [adi] 多事婆，驕

傲的人；[bila]長舌婦，造謠生事者，[dia'nunaun]會說不會做，常批評他人而自己卻不實行；kalupa假正經；qudrasan白頭髮，有禿子之意；usari愛漂亮但卻長得醜；kalaciyat行動如男人的女子。故由上述可看出，綽號常非善意，故被叫者多不願意，而大家多在其背後互呼而已。

(三) 年齡級昇進儀禮

1. 人生各階段名稱

- (1) lunlamad 由出生至嬰兒滿月前的seman-qinatian禮。
- (2) qaquunuwan 嬰兒seman-qinatian後至十四、五歲。
- (3) maqacuvucuvung 十四、五歲以上的青年。
- (4) ramaljeng 三十歲左右以上的中年人。
- (5) vavuluvulungan 老年人。

2. 年齡級昇進儀禮

- (1) manqinatian (見前述之(一)生育3.生產後的儀禮(1)祈神佑嬰禮)。
- (2) seman-vuluvulung (見前述之(一)生育3.生產後的儀禮(2)嬰兒出屋禮)。
- (3) 初食粟禮：

約在嬰兒八個月時舉行，不必請巫師，由嬰兒母親自己祈禳，煮一鍋小米稀飯，抱嬰兒以匙餵少許，同時一面向salavan(司生命神)祈曰：「今嬰兒初食粟矣，而後粟即為彼主食，願彼托福無災、無崇、迅速茁長成人。」等語。此日家人必守禁忌，忌借物(家中任何東西)與人，忌孕婦來訪，拒絕客人共進餐。

(4) [basa o'vali] 成人禮

兒童五歲到十歲之間舉行，此禮儀為年齡昇進儀禮中最重要者，前兩星期就開始準備，先做粟酒，並通知請親友皆做酒，酒作成了，就召集諸親友來參加，親友人數，視其所做酒的多寡而定，酒多時，也可請頭目來。

典禮的早晨，請友悉集，並請巫師來，然後開始殺豬，此豬乃專為

此禮而飼，故須特別肥碩。先由巫師行一簡單屠豬式，至豬舍拋viyaq草，並告天神將殺此豬，即由青年動手屠宰，巫師在旁監督，同時選出祭用部分，包括豬頭，豬皮一長條，要掛在豬頭上，豬肝及豬胃分別用茅草穿著插在豬嘴裡，大腿、股肉及脊椎骨等，同時做包肉餡的小米糕。當殺豬時，最忌人打噴嚏，故預先把不懂事的小孩子們趕出門外玩耍，以免犯忌。一切準備好以後，將上述之肉及粟糕，擺好在祭盤內，並用祭杯盛粟酒，盤上有viyaq草、一束苧麻絲，及葫蘆與黑色祈禳小球。[ljuban]（祭用小竹筒）等，全部拿到kasintan擺好。

儀式開始，巫師坐tara上，先找這個要行成人禮的兒童來，並在祭盤旁放一月桃草編小箱，作小孩代表（因為儀式很長，小孩不能忍耐，以茲代表為儀式方便故）。若是男孩，則裡面放把獵刀，女孩則放件長袍及項珠。一開始巫師先向小孩祝福，以viyaq草插在小孩頭上，並向作代表的小箱拋viyaq草（不久小孩就溜走了），然後巫師開始迎神，兩手平伸出，手心朝上，握一束苧麻絲，面向東，兩手平伸前後上下揮轉，做繞麻的動作，表示給神鋪路，口中唸唸有詞，聲調抑揚頓挫，呼喚眾神來參加典禮，如：「某某神你已出家門，你正行過某山，跨過某之河，現已走到某某路等」約費半小時以上，與會的親友皆在屋內四周靜觀之，神往讚嘆其術不已。所請之神有salavan（司生命神）及其無數部下，名稱不詳，眾神皆至，就開始第二部；巫師站起身來，以右手提麻絲線之一端，使另一端下垂觸及盤中之viyaq草葉，手揮繞數匝，輕輕提起，則將viyaq草黏起數葉，即佳兆（普通一定能成功），表示眾神佑小孩，使其前途好。然後進行第三部祈禳，把葫蘆夾在兩膝之間，使隱定，將黑色小球往葫蘆上放，小圓球若停止不滾動，則表示祭祀成功，眾神接受之意（小圓球能停住不滾落，是因為巫師預先在葫蘆上塗抹豬油之故）。巫師此時通知眾人，祭祀圓滿成功，然後巫師再依上迎神法，以手揮動麻絲，送眾神返家。眾神回去以後，立刻叫大家把門窗關閉，大家都必須躺到床上或坐下，閉上眼睛，巫師坐在原處閉眼默坐約二、三分鐘，大家頭部須朝太陽，表示過了一夜，然後巫師叫

道：「現在天已大亮，你們大家還不快起來？」大家起身，全部儀式即告結束，全程約三個鐘頭。

祭過神的肝、胃、大腿、脊骨肉及小米糕，必須由此成人兒童一人獨自吃完，一次吃不完，也得分兩三天吃，是要使兒童吃了以後，身體強壯速長大之意。祭盤中剩下的肉分給大家吃，但孕婦及曾有兒女夭折的父母禁食。吃完餘下的骨頭，選一平時循規蹈矩的青年人，將其掛在灶邊神柱 *kumaʔan* 上。此時大家喝酒歌唱，並平分所有豬肉，歡宴至暮。

成人兒童經過這一 [*basao'vali*] 禮以後，即被視為社會之一員，有資格參加一切祭祀，婚喪大典，稍長即可上山種田，參加打獵，完全以成人看待。

巫師所得報酬為：小米若干穗，米糕若干，一大塊豬肉，裝滿了籬箕 *tjakaz*，報酬甚豐。

當天晚上還要舉行一個簡短祭祀，由巫師擔任，稱為 *Kipapuljuwan*。因恐早上有些神不及趕到，沒吃到祭品，以致得罪了這些神，在此補祭之意。巫師用 *vियाq* 草、豬皮、豬骨，在屋內向四面八方祭，並至門、窗及灶邊 *kumaʔan* 作祭，同時告訴眾神說：「我們的祭祀至此結束，祭品全部都給你們吃光了，請你們沒有趕到的就不必來了……。」等語。

第二天此家在家休息，停止工作一天。

(5) 初入會所禮 *kipapevulung*

青年人在十七歲至十八歲間加入會所，初入會所禮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多半在粟播種後的祈雨祭那一天，先由會所代表（隊長）*kalaingan* 通知全村及齡青年，要每人同意參加，若有人不答應則 *kalaingan* 可以把他家的門板搬到會所去，直到此青年肯定答覆才發還，並罰其繳一網柴。

儀式從傍晚開始舉行，會所的舊會員先帶頭跳舞，會所前是一片廣大的前庭，前庭中央有石表 *sauli*，石表下有塊大而平的石壇，青年即以石表為中心跳舞，同時派人去請那些初入會所的青年來，這些青年都

穿著盛裝，珠衣、短裙，及佩帶飾珠等，頭戴皮圈帽（無皮帽者，以野花草串製），最重要的是將平日工作用的獵刀帶來，到達會所後，各人把刀全排在sauli前的石壇上，然後加入跳舞，這時由會所代表kalaingan執行祭儀，站石壇前，用viyaq草向這些獵刀拋祭，祝詞云：「汝等青年，今日既已加入會所組織，則必遵循規律，效力盡瘁，而今而後祈神隨時護佑之！」所謂的神名drumetj，是古代第一個獵頭的英雄。

青年人舞蹈至夜深時，初次入會所的那些青年，各自偷偷進入會所房屋一次，從此就屬於會所，當盡會所一員的責任，以後每天都須到會所來聽訓、討論事務等。

青年跳舞至夜深始各自散去。

（四）婚禮

排灣族人行一夫一妻制，但頭目貴族可多妻。

1. 媒妁婚pucekelj

（1）平民媒妁婚

男子的父母見自己兒子已經達到結婚年齡了，就暗地替兒子選中一個女子，選擇條件是要女家富有，而女子本人能幹、勤勉、安分的女孩，然後男子的父親或母親去見媒婆，媒婆是在村中常常幫人談婚嫁，而能言善道者（非職業性），請媒婆到女家去表達意思，即開始婚姻的序幕。

A. pakivadaq

媒婆到女家後，道明來意說：「你家女兒已經長成一位亭亭玉立的美女，應該找對象的時候了，現在有某某家的男子想娶他為妻，讓我來徵求你們初步同意，然後我們才好談判。」女家必定同意談判，但以後商量時，常會因討價不合而談不攏以至打消的。

B. ljimizav

次日晨，媒婆再到女家去，請其家人到男家來談判，女家的父母率近親、老者（多為父母的兄妹），約七八人至男家來，而男家

也請了親戚助陣，兩家人分坐在 *erengan* 及寢床的兩頭，男家先以檳榔、煙草敬客，略述寒暄之後，逐漸正式談判起來，媒婆是居中斡旋者。

由女家先要價說：「請看我們的女兒多麼能幹，又是如何的勤勉，天下難找到第二個啊！所以你們應該拿出（聘禮）若干鍋、若干鐮刀、獵刀、手鋤等等。」若是舊的（假使女方是頭目，而男方是平民，則索價更高），常加若干鐵耙（犁地用），若干土地，幾個陶罐等。然後男方必藉辭酌減，而由媒婆居中評判，媒婆多是幫男方的，假使條件懸差太多，實在談不攏，就算了，可等隔些日子再來。普通女方總是高價為難，一次談不成，隔兩三個月，甚至隔年尚有再談的希望。談價是女子抬高身價的一種手段，女子以與男子多人談判不成而引以為榮。除非女子特別喜愛此男子，才會隨男方之意降減，否則女方出口索價後，絕不輕易的減價。假使談判成功，則繼續下一步最後決定性的談判即定婚。

在第一次談判談好後，當天男家選派九個青年，由此男子率領，共十人到山上去砍木材，須選上好木如 *mukedav*、*vus*、*[dalai]* 等，每人一根，砍時必須把頭砍成尖錐形，先派一個人攜一根帶給頭目，通知喜訊，其餘的木頭砍分成段，網紮好，送到女家去。

C. *qemayam*

談判的當天晚上，男家要出示聘禮給女家看，由女家的親戚作代表到男家去看，而女子父母並不去。到男家後先端酒出來，大家一邊喝酒，一面察看聘禮，女方認為合意，就把聘禮帶走，表示決定了。否則女方認為聘禮不夠好，就不答應，結束談判，待下次再從頭談起。其實女方預先已經決定了可否，看禮品僅是做做樣子。若女方願意，即使聘禮不夠且簡陋也沒關係，假使女方不願意，則男家聘禮再多再好，也可藉故不答應。當晚決定後，女家把聘禮拿回家，就表示定婚，不可再反悔。

定婚決定後，大家都知道了，於是新娘的青年男女朋友都到她

家來，給她送行。新娘要妝扮，穿戴最漂亮的衣飾，坐在屋子中央，左手拿一條手巾蓋著臉，右手用一把羽毛扇遮著，開始啼哭稱 *qemaung*，並且由她的姑母或姨母一兩人幫哭，幫手 (*patulu*) 必已婚，而對這種哭腔有經驗者。四周圍著青年人，大家先開始唱惜別歌，歌辭大意是：「你這麼快就結婚了，今後不再和我們一同享樂，你為什麼要離開我們，而不多享無拘的快活青春……。」新娘一邊哭一邊答話，但通常由善言辭的幫手答話，訴唱因不得已而結婚的苦衷，如此而後，新娘的舊情人會唱著責問她：「為什麼你忘卻我們倆恩愛，而投入別人懷抱，為什麼不顧我倆的山盟海誓，這麼快拋棄了我……。」新娘必然回答說：「我並沒有忘記你，是你辜負了我，誰叫你不先找我家談判？我只得嫁給別人……。」然後男的又唱出一大堆理由，而新娘又答，並且大家也都向新娘唱問，幫手會解決許多問題，一直唱到半夜。

然後媒人去把新郎找來，並帶著他的親近朋友們，與新娘的人分兩頭坐著。媒人叫新郎坐新娘面前，兩人面對面，媒人拿一條氈子，趁新娘不注意時，猛然把氈子蒙住新娘頭，同時叫新郎以頭輕碰一下新娘的頭（如接吻狀）稱為 *muquleng* 表示兩人結婚之始。結束時新郎家預備許多針、線，分給在場的人，每人一根針及線，稱 *qunevulj*，贈禮之意，含預祝新娘生子之意。天快亮時人才散光。

D. [damulat]

天亮後，新娘由媒人及二、三好友陪同，到野外田裡去，採一枝紅蓀葉，再一齊拿到新郎家，置新郎家門上的屋頂，表示初次入新郎家（並不真的進去），完了媒婆要送針線給陪行的女孩。新娘回家才吃早飯。

男女雙方的親友都到女家去舂小米，由兩家分攤做米糕及米糰，包豬肉及魚肉餡，中午全在女家歡宴慶賀。並請巫師來替新人祈福。新郎、新娘由男女僮相各一人陪著，面對面坐在 *tara* 吃飯，男僮相稱 *qali*，女僮相稱 *rava*，巫師煮一鍋小米飯（摻塊豬皮），

煮好置 kaljapar 中，新郎要採很多榕樹葉來，由巫師取五葉一疊，鋪滿祭盤中，每疊最上面放一點小米飯及一小塊豬皮，巫師坐 kasintan，面對新人做祭式，向神祈福並祝詞，即祝「白頭偕老，早生貴子」之類，同時巫師起身，拿兩疊榕樹葉，放在新夫婦頭上祝福之，儀式即成。新郎、新娘吃飯時，用木杓杓飯互相餵食，這時親友們也都在四周吃飯，喧嘩熱鬧非常。吃完飯，親友四散，新郎也回自己家休息，新娘由她的女朋友們陪著閒話。

到了晚上，全村的青年男女都到女家去（老人們很少去），新郎也去了，男人們多半坐在床鋪四周，女人則坐在 erengan 與 tara，新娘又拿手巾及扇遮臉啼哭，與昨晚一樣，大家唱歌質問新娘，並且新郎的女朋友也質問新郎，同時一方面唱祝福兩人的歌詞，通宵達旦。

E. kiqilja

快天亮青年人都回家以後，新郎也回去了，然後新娘由她的女朋友們擁著，到她們氏族的宗室家去，為躲避之意，新娘的朋友圍著她唱歌，歌詞多為惜別之意。這時新郎必來找新娘回去，但是宗屋主人絕不放行，於是男家派媒人帶一把刀鞘雕刻得很漂亮的刀，來送給嫁女宗屋主人，新娘才由女朋友們擁圍著回她家，媒人再去把新郎找來，這時候人們已經擠滿了女家，都是來鬧新房的，新娘坐在床邊，媒人叫新郎靠著她並排坐，趁兩人不注意時，用條大氈子猛然把兩人罩著，並把兩人推到在床上，讓大家歡叫取笑夠了，才把兩人攙起，以後大家盡量說各種有趣的話，取笑新人，鬧了半天才散，男方家裡做好早飯（芋頭、小米豆湯）送來女家給新夫婦及僮相吃。吃過早飯，新娘由僮相陪著在家，新郎到山上去砍柴，盡其力，砍愈多愈好，中午送回女家，進門後把刀掛在女家柱上，表示已經是一家人了。新娘親手煮飯同新郎一起吃。

F. pasalut

當晚新郎宿女家，但由女僮相陪著睡，新郎不得輕舉妄動，否

則被罰，罰給女家若干酒鐵鍋，且要送一把獵刀給女僕相。

G. [sgidim]

第二晚起讓新郎與新娘單獨同宿，但新娘故意穿著數條褲子，繫許多帶子以拒絕新郎之進攻，以拒絕的天數愈多就愈光榮，否則將被人取笑，但是最多不可超過十天。

待新郎達到目的以後，就回家告訴父母說他已經和妻子 [sgidim] 了（第一次發生關係），則男家就送罈酒和一把刀給女家，親友們也來喝酒。

H. [lamakchjinli]

到晚上，媒人帶新娘至男家，在眾目之下，叫新娘躺到新郎床上，而叫新郎從她身上跨過，然後起來吃晚飯、喝酒，當晚新娘仍回母家，新郎也在女家與新娘同宿，婚禮至此完全結束。

以後新郎可住女家，或帶新娘回家。

媒人當時並沒有特別報酬，但以後做糕餅等食物，隨時送些給媒人享用。並且在生第一個兒子舉行 [bakavaijnt]（宴客）時，殺豬並要請媒婆及親友聚餐，並特別送大量豬肉給她。

(2) 頭目貴族媒妁婚

A. maresipamav

本部落的頭目多向外部落求婚，不論是否為長男或長女，皆由男家至女家求婚，婚後再決定女隨男返，或男入贅女家，但長男與長女結婚時，兩家必須合併成一家。

開始求婚前，男頭目至女頭目家拜訪，由其青年朋友們及一、二能言善辯的老者陪同，攜帶一罈酒及檳榔，每人扛一根木材（樹幹），木材兩頭必須是尖錐形。並派人先去通知女家預備午飯。求婚行列以攜酒者領頭，其次頭目，再次跟著負柴的朋友，邊走邊唱，翻山越嶺到達女家。女家人都出屋歡迎，並慰問辛苦，寒暄過後開始吃午飯，女家頭目預先召集了她的女朋友們來做陪客，男的一排面對女的一排，如此數排，一個男子面對一個女陪客，食物豐

美，並飲酒。吃飯時，女陪客用木杓盛一杓食物送給對方男子，男子也杓一杓與女子交換著吃，狀甚親熱。吃完飯，由女家老人們收拾清掃，女方的那些女孩子包很多檳榔請男子們吃，女孩子敬檳榔有特定方式，右手心朝上，掌心放檳榔一個，左手握右手腕，平伸兩手向男子，而男子必須俯臉用嘴去咬起檳榔，且臉不得碰到女子的手，否則即失禮，但女孩子常故意作弄男子，而把手掌弓起，以使男子尷尬得很。同時大家唱歌，多唱情歌，以歌談愛，並暢談歡唱達旦（老人已先回去了）。以上是男子第一次拜訪女家，目的在察看女子（新娘）及其家庭狀況。

第二天清晨，男子們要回家，而女孩子們送行，送到村外停止，但仍繼續揮動她們的手巾，望著男子們，直到他們走出視界為止。男子回家就告訴父母女家情形，假使滿意，就進行下一步驟。過幾天男子父母去村中找一位能言、善辯、精明並有耐心的男子作媒人。並通知親戚朋友做酒，告訴他們頭目要談婚了，當天媒人就出發。

B. pakivadaq

媒人到女頭目家，寒暄過後，就說明求婚之意，然後女家父母就去徵求女兒意見，女兒若不同意，就不必再談了，女兒同意的話，媒人就與女方商量做酒日期，雙方通知親友於某日開始做酒（一切有關親友，包括他村之人），酒熟後即開始談判日期。媒人回去報告佳訊，頭目就召集村中人來幫忙。殺豬並做很多小米糕，女方頭目亦同。

C. pakitaqaljaqaljan

男方村中的男人，無論是青年或老人都要參加，到山上砍巨大而長的大樹幹四根，送到女家去，放在前庭，用以架鞦韆。此時女家的青年人已經在等待著了，兩方人開始搭架，先將四根柱底埋入土中，呈四方形，而頂部交會在中央一點，當根部埋好要網紮頂端時，兩方要競爭搶先爬至竿頂，男方的人必須先爬到架頂網上鞦韆，否則要被罰酒，所以競爭劇烈，男女雙方互相拖拉，有的爬到

半腰還被拉下來，以至常有摔傷（或致死）的情形發生。鞦韆很快的架好了（最多花費一小時），參加搭架的人都在女家吃午飯及晚飯，架好後就可開始跳舞，以鞦韆為中心，雙方村人男女老少都來跳，喝酒唱歌，未來的新郎及新娘也來參加。

到了晚上，青年人繼續跳舞談笑，而雙方老人們開始談判，女方提出要求聘禮數量、種類（與平民婚同），而男方還價，雙方因為都是頭目，常牽涉到地位高低的問題，而要脅增多或減少數量，聘禮除平民婚所述外，尚包括土地、山川、陶罐、武器、珠玉等。男女雙方都有媒人居中助辯斡旋，一天談不成則繼續，談判規定最多三天，不成則散會終止婚禮。若談成後，第二天男方的人連新郎都回家去，僅媒人及老婦人們可留下。

D. paukuz

男方人回去後，頭目預備一把連根拔起的小米，一整掛香蕉，一根連葉甘蔗，一大罈酒，並且清晨村中的青年人，到山上去砍的手臂粗而很長直的樹幹，削光枝葉，僅留末梢一點葉子，樹幹上並加以雕刻花紋，一人一根，放數十根，此木稱inulengan。全體出發到女家去，行列如下：(a) 酒 (b) 香蕉 (c) 甘蔗 (d) 小米 (e) 檳榔 (f) 殺好的一隻豬 (g) 小米糕 (h) 二人負兩捆木柴 (i) 許多根花紋木材 (j) 老人們及參加婚禮的人，最後才是新郎及其父母親友。一路歡呼、唱歌、跑叫、走走停停，到達女村以前，先在村口唱歌，唱一會再進村，而女家的人都在司令台上飲酒唱歌。到達女家時，由挑兩捆柴者，領先進入，其餘人跟著魚貫進入，挑柴者走到前庭中央時，抽出佩刀，盡力一刀把扁擔（一根竹竿稱vacaq）砍斷，不許砍兩刀，以表示雙方婚姻一「刀」為定之意。然後酒罈置前庭中央，預備給跳舞的人喝，而木材靠屋壁上，其他東西都擺在屋頂上，排列讓人參觀。東西放好，男方青年立刻跳舞，新郎帶頭，而新娘坐在司令台上觀看，或避屋內，不久以後女子們及女方的人也加入，媒人去邀請新娘來參加，從中午一直不停跳到傍晚。

E. penaljang

太陽將下山前的一剎那，兩媒人到新郎面前，由男方媒人將新郎項圈[dalivnchun]取下，兩人同時走到新娘面前，把珠圈掛在新娘頭上，此時跳舞停止，媒人發表演說，祝婚姻成功，婚後幸福等語稱為[bunalian]。掛項圈時，新娘必須流淚，表示因離家而傷心。[bunalian]儀式完了，大家跳躍歡呼，然後繼續跳舞，通宵竟夜。雙方的老頭目及老人們則在司令台上聊天。

F. kiqulja

新郎有兩男僕相，新娘有兩女僕相，隨時跟侍身旁，當晚（即[bunalian]之夜）大家跳舞的時候，新娘趁人不注意，偕僕相及一老婦和幾個朋友，偷偷溜出村，到村外田間的工作小屋去躲藏起來，到第二天早上，男方發現新娘子不見了，就趕快派人到四處去尋找把她接回來，而且女方也故意派人去找，假使男方後找到，就輸了，被罰鐵鍋、長刀之類東西給女家。當日上午，當然是女方先找到新娘了，就由女家選一個男人背新娘回家，一路唱著歌慢慢走，同時媒人一邊走一邊拋撒小玻璃珠，表示頭目的富有（很多平民跟在後面拾）。新郎在家等著，同時青年們還在跳舞，新娘回來後就和新郎一起加入舞隊。

G. kiljakai (ljakai 即鞦韆)

到了下午，新娘當大家舞得正甜時，突然跑出行列，跑到鞦韆架下，拉動鞦韆（樹藤綁的），然後向村外跑（古時候不僅是晃動鞦韆，而是先由新郎推新娘盪鞦韆後，把她抱下再由其奔跑）。新娘一邊跑一邊將頭上與身上的裝飾品、珠子、鈴子等拋在地上，一直跑到村外路邊休息處，而男方的人要趕快跟在後頭撿拾一件也不可缺，否則又得賠償女方東西（如鍋、刀之類）。新娘跑到休息亭邊，須爬到路旁大樹上，等待女方家人來了，始由一男子背回，這時新郎在家等待，回家後繼續跳舞。

H. qemaung

到晚上新娘就像前述平民婚一樣啼哭，新娘坐在舞圈中央，由僮相及許多好朋友們圍伴著她，新娘兩手持扇及巾（見前平民婚），跳舞的人都向她唱惜別歌，四周人也可繼續跳舞，通宵達旦。第二天白天仍跳舞歡樂，而晚上新娘再「哭」一夜。

I. pasevaljan

清晨新郎靠著新娘坐在床上，大家來「鬧房」，由媒人把兩人用布毯罩著，推倒在床上，任人取笑（見前平民婚），然後吃早飯。

J. papigacalj

當天男家送一個鐵鍋給女家，然後新郎帶新娘走，到男家去，女家的人也全跟著去。

K. [balakchjnli]

回到男家，叫新娘躺床上，而新郎從她身上跨過，然後大家一齊吃飯、飲酒，男家預備了很多小米糕來招待來賓。吃過飯以後，女家人陪著新娘回家去休息了。

L. [basalnt]

到晚上新郎到新娘家，和新娘同宿，但有兩女僮相陪宿（見平民婚），第二天復如此。

M.masapit

第三天晚上，由新郎單獨與新娘同宿，但新娘必須拒絕新郎求愛（見平民婚），持續十天內為止，新郎與新娘發生關係以後，新郎就回家去通知父母，然後由男家送一個犁田用的鐵耙 kakarang 及幾罈酒，送到女家去歡飲。

婚禮至此完全結束。頭目結婚時，全村老少都可自由參加，跳舞飲酒，普天同慶。

2. 戀愛婚 kitjumat

當男女青年私自戀愛，以至無法分開，或已經發生了關係並且為眾人所知，由男子告訴自己父母，然後請一媒婆去告訴女家，向她父母說明一切情

形，並請談判，女家無可奈何，只得答應。於是女方開始出條件，雙方談攏後，男方把聘禮送到女家去，當晚在男家召集親友表示一下就算成婚，女子到男家來，無任何儀式。這種婚姻在男家引以為榮，並省很多「錢」，而卻是女家的羞恥，也就是新郎認為光榮，新娘為人所恥。頭目家如有這種婚姻也是省略一切婚禮儀式的。

3. 勉強婚kiparuk

如前例，男方父母雖願意，但女家不答應，但女子非常喜歡男子，則自己跑到男家去，不必舉行任何儀式就成了夫婦，女家沒辦法，但是有時女家會用武力搶回女子，責打一番。而男家出面保護，並談判賠償財物給女家即可。談判多半是等到女子生了小孩以後舉行。

4. 私奔婚kidjumak

男女戀愛，但雙方家長皆不同意，則男女毅然脫離家庭關係，自成夫婦，另營新居。此種婚姻無任何儀式，且為社會所恥笑，但沒有什麼責刑。久了以後，父母還是會去照顧他們，有時在他們生了小孩以後，父母會再接他們返家。頭目之間發生這種事情，雖不降低其身分，但遭受村人的恥笑。

5. 其他婚俗

- (1) 女子與人產生私生子以後，還可以嫁給其他男人，並攜私生子同去，男方所出聘禮雖較平常人少些，但須另付此私生子之代價給女家，即等於買子之意。
- (2)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則此婦娘家須賠償男家鐵鍋一個，酒一罈，送至男家，請親戚們來喝，表示歉意。而姦夫卻不受任何處罰，罪皆歸於女人。
- (3) 有婦之夫與人通姦，則不但沒關係，且視為榮譽。
- (4) 有夫之婦與人私奔，而不再返時，則女家退還當初所有聘禮。
- (5) 離婚，以夫婦雙方之同意構成，然後召集親友，說明離婚理由即可，此後婚嫁各不相干。
- (6) 休妻，丈夫持正當理由（常是故意找藉口），可以休妻，以後可以各自隨意另婚。
- (7) 寡婦隨時可再嫁，無守節習氣。

6. 頭目與平民的婚姻

- (1) 女頭目與男平民結婚，儀式與前述頭目婚同，不過男方所送聘禮較少，更無土地財產等。
- (2) 男頭目可多妻，隨意佔有平民女子，納為妾，不須任何儀式，亦無聘禮。

(五) 喪葬

以平民喪葬、頭目喪葬、服喪和凶死喪葬四類分述如後。

1. 平民喪葬

(1) 臨終之處置

善終者病態嚴重時，其親屬照顧在側，好友親戚們，每晚到家裡來慰問，至彌留狀態時，家人皆圍在床邊，直至其嚥氣，家人開始啼哭，並由男人（家中若無成年男人，則由親戚）為亡人易服，必須著盛裝，男著長袖上衣、短裙，女著長袍、裙、裹腿等，佩戴裝飾品項珠鍊、手鐲、珠圈等，頭上戴用鮮花（名atap的花）編的花圈，但是已經喪妻或喪夫者不可戴鮮花圈，而用普通麻布纏裹。然後把亡人扶起坐著，兩手合抱交叉胸前，且兩手握拳靠著右肩，右手中握一小塊豬皮，以備給右邊的惡靈吃，免其作祟。兩腿弓起，兩膝屈至胸口，然後用樹繩[vaeljna]（一種樹皮，纖維很堅韌）繞身網紮，再用一些舊衣服、破布塞在頸間，使頭能昂起不下垂，然後用氈子包裹，包法先平鋪氈布在地上，把屈肢死人置中央，四角往上提起，交叉結在死人頸後，頭露在外面不包，網好以後，鋪一張月桃草蓆在床與長條凳交角處，然後把死人抱下床靠床角「坐」著。家人圍在死屍四周啼哭，要哭得有聲有調像唱歌一般，詞曰：「嗚呼哀哉！某某Vuvu（老人之尊稱），汝何速死，孤獨遠離，棄我等不顧，汝其太忍心矣！今後我等將何如呼……汝何為而死？哀哉！哀哉……。」這時親友們也圍攏來哭弔之；「吾等家庭因你而快活、溫暖，汝已遠離，汝將過何種生活吾不可得知，但吾之家庭將因缺汝而毫無生意矣！……。」親友陸續從屋外哭著進來，一起圍著死人哭。第二天即下葬，但有遠方親戚，不能很快趕來時，則可多等幾天。人死以後，家中不舉炊，家

人絕食直至下葬（肚子太餓可到親友家去吃）。

（2）喪葬

排灣族人所行屈肢葬及室內葬，墳墓預先挖在家中，普通死者是埋在tara或kasintan的墳中，而小孩則埋在床下的墳中。墳稱ruvang，圓形直徑約一公尺，向下越狹，稍呈錐形，深約一人舉手之高，每墳中可埋數人，埋滿後則再換另一墳，每家約有ruvang三至五個。

下葬時親友都來參加，家中選兩男人，一個拿茅草桿的火把，另一個拿粟桿singili的火把，後者以火把在墳上石板蓋畫一圓圈，此人常為死者兄弟，打開墳蓋，即開始下葬，死屍下葬前，先派一人採一種put（赤芽櫛）樹葉一大把，切碎放竹盆中，由死者近親一人，先拿到門口，往門外撒一點，再回來朝死屍撒一點，再向墳中撒一點，表示除邪去惡，然後下葬。先用根長繩，一端綁紮在死人包裹頸後面的氈結上，然後由四人抬屍體到墳上，四人扶正，另由死者之兄弟或直系親屬放繩，把屍體逐漸放入墳中，這時人們圍在墳四周哭，哭聲達最高潮，死者近親皆嘶喊哭叫，甚至有人趨前拖拉住死屍，不願其入土，但被男子們阻著。墳蓋蓋好後，由剛才放繩者，把靠床角上，死人坐過的月桃草蓆，捲起來腋下，拿到樹外一塊名Pusekaman的地方去拋棄，此地是專給丟死人蓆子sekam的地方，此蓆被認為附有死者靈魂，丟蓆者要預先派人通知大家躲避，一路上人們不可和丟蓆者打對面走過，否則此人靈魂會被附在蓆上的死人靈魂攝走。此人回來時，由一老頭拿著下葬時剩下的put葉，等他跨進門時，朝他身後向門外拋去，以阻止死人魂之跟隨回屋。

然後由家中老者（男或女）煮粟飯給死人吃，先找一亡人替身，此替身稱為[kidialia'gali]是由死者直系血親擔任（兄弟姊妹、夫婦皆可），因為人雖已死，靈魂或尚未離家，故以替身代之，臉朝東睡在erengan邊的tara上，鋪草蓆而躺一日，不准稍動，眼珠直視，但喪夫或喪妻者，則更須躺五天。替身躺好，就開始煮「粟飯」給死人吃的儀式；先煮四次很少量的芋乾，每次都倒在灶後，並不給死人，第五

次始煮「粟飯」，也是一點點做意思，倒在替身旁邊即可。

(3) 葬後祭儀

A. 祭祀稱 *semanqapulu*，在下葬之次日舉行，請巫師作祭，家裡先樁小米做糕，做一百條（很細小，湊足數目即可），選其中較大的五條出來切碎，置祭盤上，其餘祭品骨頭、豬皮等，都是從祭筒 [*ljnban*] 中拿出的舊祭品，還有 *viyaq* 草及一束苧麻線。

巫師坐 *tara* 上，祭盤置 *kasintan*，並有死者親人一個充助手，巫師兩手平伸手心朝上握苧麻，苧麻上放三、五片 *put* 葉，然後禱詞說：「某某祖先（家中死去的老輩），你回來了，請享用。」隨後助手就擺一小塊米糕在 *put* 葉上，並用木匙倒一點酒在米糕上，以饗之，所請回的都是祖父輩以下的人。巫師同時又以死者的身分講話，譬如說：「我是某某人，你們的祖父，現在回到家了，謝謝你們豐美的祭品，我很久沒回來過，不知各位過得好嗎？我在陰間生活如何如何……。」巫師邊說邊搖動著苧麻，而四周觀看的人，就哭著、驚嘆著，認為他們的某某親人真的回來了，附巫師身上在和他們談話。眾祖先都回來了以後，最後輪到剛下葬的人出現，說：「我就是某某人，我剛剛離開你們，現在回來了，我到陰間後，生活甚安定，請勿念。我本來實在不願離開，但祖先們的邀請，勢必不能再留下，唉！其實我何嘗不喜歡這美滿的家庭呢？……。」最後巫師又陸續請回諸祖先，而剛死的那人，還說一套很委婉的話別，這些都是由那位能言善語的巫師擺布著。死者臨走時，巫師又代表家人向其勸告說：「希望你離家後，好自為之，勤勉工作……不要再回家裡來了……。」最後極力請死者勿再回來，是怕他回家作祟害人，但並不明白說出。

最後家人取來一條小繩網背袋，把剛才供過的祭品，所有的都裝進去（包括米糕，*put* 葉、豬皮、骨等），同時並把家中所有的用具東西，如刀、槍、農具、陶罐等等，每樣都用刀刮一點碎屑、

鐵鏞等，放袋中，表示家中全部財產分了一部分放袋中給死人。結束祭儀後，巫師左手提袋，右腋下夾著五根小米糕，還拿著小米桿的火把，提到村外去送給死者，一路上眾人都迴避。那塊地方稱Cacavalj，把袋子隨便掛在樹上，並對死人說：「家中的財產都已分給你了，請以後不可再回家要東西，並且今後隨時要護衛著我們，阻止惡鬼侵害我們。」

B. kisasipu 替身起床

在親戚中選五個女人，每人戴一頂大草笠，而死者替身起床，也戴草笠，手中捧著一個小籐箱，裝死者的衣服、飾物等，替身領頭出屋，五女人排一行跟著，繞行屋外一周，繞行時草笠不准落地，否則儀式無效。同時巫師也站在門口，拋vियाq草祈神：「從此以後，我們家中恢復原狀，死人已經遠離，不會再來，他的衣服、裝飾品（珠類）今後皆屬活人了，不可再來索要……。」六人在前庭繞一圈後進屋，而巫師預備六根木柴，當六人進門時，給每人一根，各人進屋後，把柴放回置柴處，而死者替身仍舊躺回原位。巫師回屋後，把用過的祭品、米糕等，凡可吃的東西都帶回家去，自己煮食了。此時約中午，巫師回家吃午飯。

下午殺豬作祭，是喪禮中最後的一個祭祀，主要是為「替身」還原而作。巫師來到後，先從柱上取下祭筒ljinban，擺祭品在kasintan，然後她到豬舍去祭豬，通知天神將要殺豬，祭好，親友們就把豬抓出宰了，巫師先選好作祭用的肉，有豬頭、肉皮、粟糕等，為死者替身作祭的名稱叫kisupulju, amen do pinasasavan。把上述祭品放進擺在kasintan的祭盤中，巫師坐tara上，然後開始邀請眾神鬼等來享用，祈詞曰：「我們這次的喪禮非常成功，現在圓滿結束了，但是我們希望家中不會再發生這種不幸事情，並請死者的靈魂，脫離你的「替身」，使他（她）恢復原狀。」祭完，把祭供過的肉、糕等拿給替身吃，替身次日即可起床恢復常人。

C. 尾聲

把剛才殺的豬剖分，做米糕，煮肉塊，分給所有未參加喪禮的親友，方才供祭過的豬頭再拿去煮熟，置祭盤中，巫師坐原處，叫屋中所有的人都就地躺下，頭朝東，佯睡兩三分鐘，然後巫師叫著：「天已大亮，你們都在貪睡，還不快起來做工。」大家趕快起身，這是用此法縮短日子，表示這一天已經過完了，也就是喪禮最後一日已經結束之意。

當天傍晚，又選一人做助手，以巫師領頭，替身隨著，助手走最後，三人出屋在前庭繞一圈，巫師邊走邊拋viyaq草，然後進屋，同上次五人出屋繞行一樣，替身進屋後再躺下，但臉必須轉向西了。

第二天喪禮完全結束了，家中恢復平時狀態，各人開始服喪（帶喪巾，詳後述），但替身必須在家一天，不可出屋，到第三天，替身出村郊，砍網柴回家，以後行動即如常人了。

(4) 喪宅禁忌

某家喪事完畢後，家中窗子必須半開，不許關閉，約十至二十天，要等到喪後第一個獵獲野獸的獵人，取野獸上半身（腹部以上），送到喪宅，並向此屋喊叫後始解禁，而獸半身就送給死人這家，召集親友共享。

2. 頭目喪葬

頭目家的喪葬，與平民大同小異，僅聲勢浩大而已，茲分述於後。

- (1) 頭目家中死人，不論其即大頭目，或其妻（夫）兒，凡屬頭目之家屬，都以相同喪禮待之。發生喪事以後，全村的平民都趕來參加，坐在前庭哀哭，如唱歌一般，有聲有調追悼死者，而本村的貴族，外村的貴族與頭目亦趕來參加葬禮，不分階級，進門先在門外喊叫，咒罵惡神，並質詢惡神，謂其害死頭目之不當。然後進屋哀哭，但是沒什麼交情的頭目，也有到達門口喊叫一番，並表示某某頭目已來過就回去了。
- (2) 頭目死後約三、四天始下葬，葬俗與平民同，葬後祭祀，分產財給死者

時，並需分與土地，由女者之父母或兄弟，隨便找一塊平常人們不去的禁忌地，由家中老者到那裡去，祭祀並告之死者即可。

(3) 頭目的殉葬物

A. 女人：老人著頭巾，年輕人戴花圈，身穿一套最漂亮的珠繡衣服，全身戴裝飾品：項圈有 *veceqel*，*zangaq*，*kaljat*，*ljakarav*（未婚者頭巾外面的鈴帶），*kaljat* 手鐲，*vacevace*（耳墜），綁腳（老人用）穿襪鞋，帶手套等。除身上穿戴以外，尚須陪葬有 *kun*（女裙）十條，*vayalj*（穿著兩塊），*ljungpau*（長袍）十件，*cacavu*（老人綁腳）兩、三套。鐵鍋一個，是墊在死屍身下的。

B. 男人：身著盛服，頭戴鮮花圈。陪葬物有：鐵鍋一個，上衣及短裙，至少五套，最多十套。

(4) 頭目葬後，全村禁默一個月，葬下後，五天之內平民必須在家休息，不准到田裡工作，第六天起直到一個月以內，不准平民飲酒、唱歌、跳舞，大聲喊叫，甚至大聲談話。過一個月以後，會所的隊長，召集所屬村中青年，到山上砍木柴，送到頭目家去，以後即解禁。

3. 服喪

(1) 喪服種類

排灣族有服喪的習慣，並因死者與有關係者親系的遠近，而有不同的喪服。在死人下葬以後，就開始服喪，在規定喪期之內，須隨時攜帶。茲將喪服種類分述於後：

總名 *kapulju*

A. *lepec* 女用四方形麻布巾，赭或深藍色編織，多為幾何圖紋，蓋覆在頭上（頭巾外），垂至兩肩。

B. *kaljuljut* 包裹在頭巾外面的四方形巾。

C. *tjagulung* 喪用小笠。

D. *tjaljicavalj* 長方形布巾，較A.長，多淺黃色與淺藍色。背在背後，而兩角繫結於頸前。

E. vaval 喪帶，一塊四方布塊，約煙袋包一般大，兩頭繫以細繩，斜掛肩上，如背書包狀，這是為遠親服喪用的。

全套的喪服穿著法是：

女人：頭巾外包[veinat]，蓋lepec，戴tjagulung身後背覆tjaljicavalj。

男人：戴tjagulung，背後覆tjaricavalji，而tjagulung即小竹笠，當要進別人家時，把笠放門口，待出來再戴，不可戴著進別人家。

(2) 服期（以己身而言）

- A. 喪父母，服喪兩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祖父母亦同。
- B. 喪夫或妻，服喪一年。
- C. 喪兒女，服喪半個月以上到一個月。
- D. 喪孫兒（女），不著喪服，僅佩喪帶vavalj兩三天。
- E. 喪兄弟姊妹，服喪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堂嫡亦同。
- F. 喪叔伯輩，視為遠親，不著喪服，佩喪帶vavalj一天。
- G. 喪外甥、姪子等，佩喪帶五天。

4. 凶死喪葬

- (1) 被砍頭者，棄諸野而不顧。
- (2) 被水淹死者：屍體被水沖走，而不能再尋到時，等河水乾枯後，抓把河中的沙土，用布包起葬在樹外專為凶死的公墓稱為Caceveljan，並請巫師祭祀，除惡魂，詳細情形同平民祭。
- (3) 孕婦懷孕死亡（包括難產，但嬰兒已出生則不算）：家人見其臨終時，由其父母或丈夫，抱到屋外穀倉下，使她不在屋內嚙氣，以免凶死之惡魂崇人，由其父母或丈夫給她換衣，屈肢纏起，包好仍放穀倉（這些事其他人都不敢參與，即使兒女也迴避），白天不可埋葬，待半夜人靜時，始由其夫或父母，扛到村外一塊專為難產、孕婦埋葬處稱Kaliva'san處去埋葬，此處有一大圓穴約兩公尺直徑，非常深，覆以石板，將石板掘開把孕婦埋進即可，無喪儀，過後請巫師除崇。

編者註

台灣原住民各族母語之記音符號系統，迄今各界意見雖已漸趨統合，卻仍處於尋求標準化的過程之中。任先民先生於1960年代進行田野調查並撰寫本文初稿時，所使用之記音符號，與今日習用者頗有差距。為便利讀者閱讀，以發揮本文珍貴民族誌資料之最大價值，實有修訂記音符號，使之接近當代習用系統之必要。而作者任先民先生久居國外，協調工作不易，本刊主編遂決定以李仁癸教授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制定之《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為依據，委請刻正於屏東縣泰武從事研究工作的洪麗珠、邱霄鳳女士進行修訂工作。嗣後再經本刊主編參考 Raleigh Ferrell 編 *Paiwan Dictionary* (1982) 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譯出版之《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2003-2004) 等相關文獻，竭力推敲研判，完成全文中大約八成原語辭彙的判讀與修訂。同時，並承陳仲志先生費心於記音之校對及附圖作業。所餘部分可能由於耆老凋零，文化變遷，原貌原音已不復查考。現今刊出文中之原語辭彙，凡未加特殊標示者，為編輯修訂之記音，其正誤由主編負責；凡以方括號 [] 標示者，為作者記音原貌，今日實難詳加考察，故仍以原貌刊出，以待各界人士及後續研究者指正。

校後記

這是1960年完成的一部臺灣排灣族田野調查報告的一部分（共三章）。原稿共計有八章，現在抽出一部分作為資料彙編出版，也是叫人欣喜的事。塵封了四十多年，也曾經三次被提出要印刷出版，終是陰錯陽差，因故未果，其中詳情不道也罷。我1960年將原稿交由民族所保管，同時有照片、底片、圖片等一齊繳交，自己帶了副抄本及部分照片到美國，其間播遷多次，小有遺失，直到1975年我第一次回臺灣，回到民族所，雖未見到原稿件，但知道若干照片及底片全部均已無法尋找。時遷勢易，損失在所難免，幸有我自己帶出的若干，一直不捨丟棄，那就是我寄回給林民漢先生的全部了。其中，包括了我1979、1980、1981、1982年四次回臺，又再四次匆匆回到排灣舊地訪察所攝的照片，本來希望有時間可再作一次廿年後的田野訪談，以觀其前後變遷，而以時間不允，未能達到目的，是十分遺憾的事情（照片中多有1960年時未有的照片，以及遺棄的舊村和新建的新村照片）。其間曾委託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即現在的屏東教育大學）教授代為調查若干村落廿年來經濟生活改變的狀況，也積下了二百多份問卷資料，後以再次遷徙，資料遺失了。

1960年的調查要感謝的人物有幾位，第一位是鄭格先生，他陪我走訪的村落最多，第二位是吳燕和先生，他不但陪我走訪村落並且繪製圖畫，第三位是石磊先生，我們一同走過幾個村落，也對我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至於訪問調查的路線，並不是一次完成，有的村落曾經往返兩三次，同時，和泰武鄉毗鄰的瑪家鄉、三地鄉、來義鄉附近村落，也都走訪過很多次，而主要基地，則是泰武村和佳平村。這次，三章的出版不過是見證了排灣族在1960年代的生活面貌而已，如果現在再去排灣村落作田野調查，恐怕所得的資料會有相當程度的差異。田野調查工作，是無止盡的，希望有志於此項工作者，能將後四十年來排灣村落的生活變遷狀況，調查記錄下來，前後作一比較，也是很有意義的工作。

任先民 撰於加州
2007年5月